

(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18808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8080007			
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倪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医疗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 药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检验科技、 电子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穿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可穿戴智能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采购代理服务; 社会经济 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 医院 管理; 修理; 仪器仪表; 专用设备;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租赁; 医疗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护、修理、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93.0146万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5楼东侧E座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5118803

许可证编号:沪普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6号

法定代表人:倪军

企业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倪军

住所: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场所:普陀区长征镇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经营范围: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库房地址: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005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体外冲击波治疗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经营范围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以上含无源类;设备、仪器类;性别鉴定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重点监管产品***

许可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09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188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倪军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18808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5393.014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医疗科技 (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科技 (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药科技 (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检验科技、电子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 软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可穿戴智能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采购代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医院管理; 修理: 仪器仪表、专用设备;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租赁: 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我的视频

10:40

2025-6-9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0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倪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上海至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10101000603898	
3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10000000113177	
4	上海诺和柯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220000770563	查看
5	上海诺和柯渡电子商务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10230000718823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0 条信息

于艳玲
董事

BARRETT HA...
董事

YONGSHAN ...
监事

张仁清
董事

苏长红
董事

吴爱民
董事

朱鹏
监事

倪军
董事长

龚云雷
董事

杨正勇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我的视频

10:41
2025-6-9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0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WISE ADMIRAL LIMITED	外国(地区)企业	其他	1826497	查看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0 条信息

于艳玲
董事

BARRETT HA...
董事

YONGSHAN ...
监事

张仁清
董事

苏长红
董事

吴爱民
董事

朱鹏
监事

倪军
董事长

龚云雷
董事

杨正勇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我的视频

10:45
2025-6-9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3.7177	2020年3月1日	货币	93.7177	2020年3月1日	货币
2	倪军	365.6094	2015年7月3日	货币	365.6094	2015年7月3日	货币
3	上海诺和柯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8.6055	2015年7月3日	货币	1/98.6055	2015年7月3日	货币
4	Hong Ni Co.,Ltd	48.5463	2021年3月5日	货币	48.5463	2021年3月5日	货币
5	泰安市茂榕清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6111	2019年9月20日	货币	91.6111	2019年9月20日	货币

共查询到 15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123下一页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06.1789	2020年3月1日	货币	206.1789	2020年3月1日	货币
7	Eminent Alpine Limited	408.3235	2021年8月12日	货币	408.3235	2021年8月12日	货币
8	共青城力鼎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4162	2019年9月18日	货币	631.4162	2019年9月18日	货币
9	上海诺和柯渡电子商务中心 (有限合伙)	630.3916	2019年8月22日	货币	630.3916	2019年8月22日	货币
10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V L.P.	453.0297	2021年3月5日	货币	453.0297	2021年3月5日	货币

共查询到 15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123下一页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1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9695	2024年8月9日	货币	82.9695	2024年8月9日	货币
12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US) I V L.P.	70.462	2021年3月5日	货币	70.462	2021年3月5日	货币
13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7.0264	2019年9月18日	货币	287.0264	2019年9月18日	货币
14	珠海横琴知壹汇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7.4354	2020年3月1日	货币	187.4354	2020年3月1日	货币
15	Peace Brightness Limited Partnership	37.6914	2021年8月18日	货币	37.6914	2021年8月18日	货币

共查询到 15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123下一页末页

（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普药监械经营备20160291号

企业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118808
法定代表人	倪军
企业负责人	倪军
住 所	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普陀区长征镇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库房地址	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005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9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医院及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倪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八）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A603号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5FCG0H1A6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



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汉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1,348,176.68	10,032,39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85,500,289.08	460,840,699.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71,666,619.41	164,571,218.00
其他应收款	五、4	239,796,866.53	160,444,890.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67,746,351.24	193,390,141.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0,406,459.80	146,468,430.86
流动资产合计		1,146,464,762.74	1,235,747,77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16,487,533.08	113,595,53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6,788,747.08	17,739,283.00
在建工程	五、9	10,780,81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8,037,341.87	34,428,525.58
开发支出	五、11	16,204,913.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196,687.80	1,196,6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496,041.11	166,960,029.46
资产总计		1,375,960,803.85	1,402,707,80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禾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441,000,000.00	38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81,423,867.15	133,946,859.41
预收款项	五、16	3,711,840.30	19,166,577.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8,839,505.36	6,746,169.75
应交税费	五、18	6,553,061.45	6,020,223.12
其他应付款	五、19	85,298,583.41	132,059,723.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626,857.67	685,139,55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34,992,504.41	32,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92,504.41	32,500,000.00
负债合计		662,619,362.08	717,639,55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53,930,146.00	53,930,1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319,979,837.11	319,979,837.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3,402,257.55	3,402,257.55
未分配利润	五、24	336,029,201.11	307,756,01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341,441.77	685,068,25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960,803.85	1,402,707,804.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753,025,179.32	685,223,482.94
减：营业成本	五、25	579,545,898.59	39,424,260.73
税金及附加	五、26	1,953,799.26	2,125,332.52
销售费用	五、27	28,804,708.07	29,132,936.95
管理费用	五、28	62,365,633.26	56,557,254.47
研发费用	五、29	29,708,419.44	26,119,616.05
财务费用	五、30	26,479,393.49	14,130,090.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014,867.82	-2,101,84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206,498.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52,262.39	22,335,644.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5,216,153.84	3,685,427.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77,059.50	53,45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1,356.73	25,967,621.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1,018,166.74	313,99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3,189.99	25,653,625.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73,189.99	25,653,625.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450,829.06	726,366,00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6,135.15	3,673,95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676.62	15,470,31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05,640.83	745,510,27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247,015.04	549,296,05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01,261.35	99,733,15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6,597.97	20,438,14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9,309.50	63,451,4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154,183.86	732,918,8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456.97	12,591,44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43,496.65	871,81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2,000.00	18,49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5,496.65	19,363,01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4,896.65	-19,363,01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580,000.00	418,532,951.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00	3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80,000.00	451,032,95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35,250.00	43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8,445.79	15,377,80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7,495.59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41,191.38	455,477,80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808.62	-4,444,85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68	555,81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84,218.38	-10,660,60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32,395.06	120,693,00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8,176.68	110,032,395.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建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930,146.00		319,979,837.11		307,755,011.12	685,068,25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930,146.00		319,979,837.11		307,755,011.12	685,068,25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930,146.00		319,979,837.11		330,025,201.55	713,341,444.66

深圳瑞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亚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亚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930,146.00			319,979,837.11		3,402,257.55	292,102,3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930,146.00			319,979,837.11		3,402,257.55	659,414,82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930,146.00			319,979,837.11		3,402,257.55	685,068,251.41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永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永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永芳

深圳诺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5118808

成立日期：2006-10-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14 号 3 号楼 3 层东侧 E 座

法定代表人：倪军

注册资本：5393.0146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6-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医药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检验科技、电子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可穿戴智能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修理：仪器仪表、专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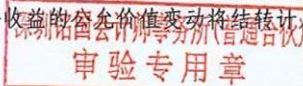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





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指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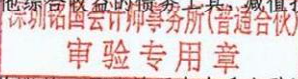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划分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划分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计提方法或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往来款、押金、备用金	不计提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





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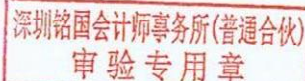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1,348,176.68	110,032,395.06
合 计	51,348,176.68	110,032,395.06

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85,500,289.08	460,840,699.49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485,500,289.08	485,500,699.49
-----	----------------	----------------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71,666,619.41	164,571,218.00
合 计	71,666,619.41	164,571,218.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9,796,866.53	160,444,890.65
合 计	239,796,866.53	160,444,890.65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67,746,351.24	193,390,141.08
合 计	167,746,351.24	193,390,141.0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30,406,459.80	146,468,430.86
合 计	130,406,459.80	146,468,430.86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 期末余额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6,487,533.08	113,595,533.08
合 计	116,487,533.08	113,595,533.08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788,747.08	17,739,283.00
合 计	56,788,747.08	17,739,283.00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780,817.35	
合 计	10,780,817.35	

10、无形资产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28,037,341.87	24,428,525.58
合 计	28,037,341.87	24,428,525.58

11、开发支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16,204,913.93	
合 计	16,204,913.9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687.80	1,196,687.80
合 计	1,196,687.80	1,196,687.80

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41,700,000.00	385,200,000.00
合 计	441,700,000.00	385,200,000.00

14、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000,000.00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1,423,867.15	133,946,859.41
合 计	81,423,867.15	133,946,85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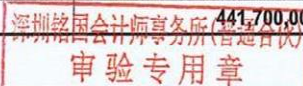
16、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3,711,840.30	19,166,577.08
合 计	3,711,840.30	19,166,577.08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839,505.36	6,746,169.75
合 计	8,839,505.36	6,746,169.75

18、应交税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6,553,061.45	6,020,223.12
合 计	6,553,061.45	6,020,223.12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298,583.41	132,059,723.46
合 计	85,298,583.41	132,059,723.46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4,992,504.41	32,500,000.00
合 计	34,992,504.41	32,500,000.00

2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3,930,146.00			53,930,146.00
合 计	53,930,146.00			53,930,146.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319,979,837.11			319,979,837.11
合 计	319,979,837.11			319,979,837.11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402,257.55			3,402,257.55
合 计	3,402,257.55			3,402,257.55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756,011.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756,011.1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3,18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029,201.1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2,025,179.32	579,545,898.59	695,223,482.94	539,424,260.73
合 计	752,025,179.32	579,545,898.59	695,223,482.94	539,424,260.73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953,799.26	2,125,332.52
合 计	1,953,799.26	2,125,332.52

2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6,804,708.07	29,132,936.95
合 计	26,804,708.07	29,132,936.95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2,365,830.26	56,557,254.47
合 计	62,365,830.26	56,557,254.47

2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9,708,419.44	26,119,616.05
合 计	29,708,419.44	26,119,616.05

3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6,479,393.49	14,130,090.40
合 计	26,479,393.49	14,130,090.40

3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收益	-1,014,867.82	1,849.09
合 计	-1,014,867.82	-2,191,849.09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3,206,498.60
合 计		-3,206,498.60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216,153.84	3,685,427.70
合 计	5,216,153.84	3,685,427.70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77,059.50	53,450.28
合 计	77,059.50	53,450.28

35、所得税费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18,166.74	313,996.52
合 计	1,018,166.74	313,996.52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J



名称 深圳铭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高勉
Full name
男
Sex
1971-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中
Working unit
232622711220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刘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98303065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4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fy m d



(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50063161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945118808		纳税人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500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58,606.47
331016250500613109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524,428.10
3310162505006131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23,442.59
3310162505006131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35,163.88
33101625050061310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645,101.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叁角陆分				¥1286742.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数申报, 一般以报正, 自行申报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0弄172号3层东侧E座主管税务所
(办税大厅):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400821035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945118808		纳税人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40114994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95,463.86
33101625040114994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075.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				¥96539.80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房屋租赁合同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50400821036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945118808		纳税人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5040114994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69,264.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				¥69264.89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50500244683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945118808		纳税人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5005180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432,969.12	
4310162505005180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216,484.56	
4310162505005180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13,530.31	
4310162505005180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13,530.31	
4310162505005180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230,014.87	
金额合计		(大写) 玖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					¥ 906,529.17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50500244652

填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945118808		纳税人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505005180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54,121.14	
4310162505005180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13,530.31	
4310162505005180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8,659.64	
金额合计					(大写)柒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零玖分	
					¥ 76,311.09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十一）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医院及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倪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医院及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倪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十三）信用网站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邓时	5102021973****091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陈先全	5129011961****29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南	5130011977****0646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936119-1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曹金胜	1326231964****2015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郭丙满	332621966****0017	北京豫安平安建设有限公司	1063962-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星河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167076-6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北京温思博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UR8-1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北京东方易美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北京大家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86187-1
张刚	5102251976****4930	重庆市圆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45566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北京前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1
胡超	1302811989****0219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郭晋西	4104821995****3836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7945118808 上海柯凌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之旅!

我的视频

10:36 2025-7-1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

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945118808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况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945118808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10时3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院区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为 75202.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96.0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院区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倪军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医院及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倪军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医院及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院区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倪军（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设备带系统采购项目	滨州市人民医院	62970000.00 元	2022.4.12	三级甲等
2	医用设备保修服务购置项目	承德市中心医院	20900000.00 元	2023.2.22	三级甲等
3	医疗设备大维保服务采购	海南省人民医院	90180000.00 元	2024.1.16	三级甲等
4	医工部管理设备等资产管理及维修保养整体服务外包项目	苏州市立医院	28690000.00 元	2023.1.2	三级甲等
5	医疗设备服务整体外包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6500000.00 元	2024.1.29	三级甲等
6	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开封市中心医院	21000000.00 元	2022.8.30	三级甲等
7	全院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北海市人民医院	22700000.00 元	2022.12.20	三级甲等
8	医疗设备整体外包服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39912981.00 元	2022.5.5	三级甲等
9	全院在用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项目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2700000.00 元	2022.5.26	三级甲等
10	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24860000.00 元	2024.4.20	三级甲等

—(1) 滨州市人民医院

问题反馈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 所在省份:

山东省

* 医疗机构名称:

滨州市人民医院

* 验证码:

验证码输入框，显示“很改之”字样及提示语“请顺序点击【送，很，改，术】”

查询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3、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3、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20

省份	机构名称	级别	详细
山东省	滨州市人民医院	三级	详细
山东省	滨州市人民医院滨南医院	一级	详细
山东省	滨州市人民医院建翔医院	一级	详细

1. 查询数据截止到2024年11月3日22时；
2. 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 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政府网站找错

健康中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10 传真：010-68797911 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bm7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医院简介



滨州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历经惠民区中心卫生院、惠民地区人民医院、滨州地区人民医院，2000年更名为滨州市人民医院，目前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精神疾病防治、养老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19年12月，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滨州市人民医院揭牌。

中标通知书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滨州市人民医院委托，山东华仁永旺招标公司代理的滨州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设备带系统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600202102000332）A01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滨州市人民医院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29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滨州市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人民医院
2022 年 1 月 19 日

山东华仁永旺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州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
保服务、设备带系统采购-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
保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ZGP-2021-0829、A01

合同编号:37160050700320210061



甲 方: 滨州市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人民医院（甲方）所需滨州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设备带系统采购—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项目名称）、BZGP-2021-0829、A01（项目编号、包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97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报价分析表）。

乙方开户单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马陆支行

账 号：51000977296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测算额度的 30%；合同签订满半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测算额度的 40%；合同签订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测算额度余额部分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续每一年的维保费用、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设备增减情况，按照投标时设备资产与维保费用比例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25日起叁年

2、服务地点：滨州市人民医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其他事项

1、（二）根据山东省及滨州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有关要求，乙方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贷款，且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具体贷款、还款等要求详见双方的融资合同。

该种情形下，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告知融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如需），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途径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账号（即开展融资服务的相应账号）支付合同款，全力支持乙方开展融资贷款，但不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3、根据服务维保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总合同金额中留取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服务保证金。服务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对维修服务无异议 4 个月内退还。

甲 方：滨州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滨州市黄河七路 5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4 月 12 日

2022

乙 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号
14号张楼3层东侧E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军

电 话：021-5281307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

4、“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5、“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7、“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8、“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服务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付款

1、除另有规定外，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4、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六、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1)按甲方要求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根据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扣

除维保费用，用于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4、除有另行约定外，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电子邮件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视为送达。

1.1 乙方联系方式：

住所地或通讯地：上海市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A 区 3 号楼 3F

传真号码：021-52813139

电子邮箱地址：wenjing.yang@china-sdlihong.com

1.2 甲方联系方式：

住所地或通讯地：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 515 号滨州市人民医院设备科

电子邮箱地址：bzsrmysbk@bz.shandong.gov.cn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

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BZGP-2021-0829、A01

项目名称	滨州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
投 标 报 价	小写：元 大写：
价格单位	元
项目经理	王成山
服务期限	三年
备注：无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BZGP-2021-0829、A01

价格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取费标准 (如有)	备注
1	医学装备信 息化管理系 统	信息化管理 平台	详见服务项 目偏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1			无	
2	全院设备排 查	建立设备档 案系统	服务项目偏 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7024			无	
3	维修零配件	维修备件	服务项目偏 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若干			无	
4	部分消耗品 配附件	消耗性配附 件	服务项目偏 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若干			无	
5	驻场服务工 程师	驻场服务	服务项目偏 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10			无	
6	预防性服务	全院设备巡 检\保养\环 境监测	服务项目偏 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0	无	
7	智能专家远 程支持系统	远程专家技 术支持	服务项目偏 离表	3 年	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1			无	
投标报价										
备注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滨州市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设备带系统采购，总采购预算为 万元。本包为 A01 包：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服务，预算为： 万元。

二、项目内容

1. 保修范围（设备科管辖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不在资产目录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备：自动包药机、自动药柜、血液透析设备、检验类设备等）：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医院现有医疗设备资产：专业设备 万元（其中待报废设备 2391.92 万元）；一般设备 万元（电话、冰箱、电视、普通挂式柜式空调等；其中待报废设备 153.48 万元）；净化机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三部手术室、ICU、静配中心、二部手术室、ICU 重症）、空调机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住院三部、医技楼、门诊）、空气压缩机组、吸引机组合计 万元（其中净化机组系统过滤材料由乙方负责更换并负责相关费用）。

2. 维保费包括服务范围内设备所有部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2.1 维保费包括服务范围内设备所有部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包含更换部件如下：

（1）一次性耗材：如：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及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等。

（2）消耗类耗材：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清洗过滤器、负极板、电刀笔等。

（3）高值耗材，如：细菌过滤器、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骨科类、介入类、透析类及眼科、口腔（所有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耗材产品）。

（4）器械类：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三、服务内容：

根据医院提供设备目录，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体维保服务。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负责资产档案信息化建设、维修、巡检、设备定期保养、等级评审相关资料整理等，协助新进设备的安装、验收、人员培训和旧设备的报废，协助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协助计量检定、协助特种设备检测、协助放射诊疗场所检测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等。

四、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维保单位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1. 维保单位有固定机构所在地及备品备件库；
2. 维保单位具有高水平、高素质的维修工程师团队，驻场人数 ≥ 10 人。其中维修人员具有世界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包括但不限于 GE、飞利浦、西门子、莱卡等）认可的培训资格证书。
3. 维保单位具有对医院临床人员和工程人员的业务培训基地。

（二）建立服务规范的企业标准

投标人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规范标准，并已在省级或以上质量与标准化平台上备案。

（三）投标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包括 ISO1542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提供相关质量体系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投标公司过往经验

投标公司近三年来在全国有签署三级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打包服务合同（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整体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投标公司的信用等级保证

1. 要求投标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应具备的服务能力

1. 维保单位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并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投标公司有免费服务热线（800 或者 400 电话）。
2. 投标公司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服务并负责项目的实施。

3. 提供可视化智能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提供设备照片，介绍资料，以及专家团队介绍）。

4. 公司与国家正规大专院校或行业协会培训合作，提供人才储备，以及可提供专业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相关的应用技能培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公司是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或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的培训基地或在山东省内拥有独立的培训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公司工程师团队具备售后服务资质认证，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婴儿培养箱、超声、CT 等。

（七）软件及数据服务能力

1. 公司拥有医疗设备管理类软件自我知识产权，提供著作权证书文件；非自我知识产权的，需提供第三方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协议扫描件。

2. 公司拥有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的技术能力。

3. 维保单位须提供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设备安装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该系统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3.1 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3.2 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3.3 可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信息。

3.4 具备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的自动提醒功能。

3.5 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监督，并协助上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系统。

3.6 计量设备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可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

3.7 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并及时更新。

3.8 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监管、评价、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

3.9 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维修时间等。每季度上报一次医疗设备的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具备设备使用效益分析功能，使用 HIS 数据后可生成设备效益分析报表。

3.10 设备资料库：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等。

4. 软件功能满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和智慧管理的相关要求。

（八）安检质控

1. 投标公司为医院提供至少包含心脏除颤器、婴儿复苏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血液透析装置等医疗设备校准检测。投标公司需要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具有国家或省级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2. 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该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

3. 投标公司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校准检测能力，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维保服务内容（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要求）

1. 巡检工作要求：投标公司能够为医院派驻适当规模的现场工程师队伍，派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有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证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 或 R3）等。要求工程师大专以上学历。

1.1 定期巡检

通过定期巡检对医院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1.2 巡检周期：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

1.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1.4 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2. 保养工作要求

2.1 一级保养（由设备临床使用人员负责）

（1）维保单位负责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再培训、指导；

（2）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的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2.2 二级保养（由维保公司人员负责）

（1）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是否有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安全检查：

a.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b.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5）保养周期：

a. 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季度进行设备的点检保养维护校准至少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周期保养。

- b. 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至少一次。
- c.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 d. 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 e. 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2.3 三级保养要求

（1）由维保公司人员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2）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性能测试校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年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保养。

2.4 保养记录

（1）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每年 ≥ 1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科，并做好记录。

（2）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3）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4）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 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1) 维保单位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保修期顺延 10 天。

(2) 定期对新进医疗设备操作人员和上新岗人员进行业务再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资料。

(3) 维保服务公司负责其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

(4) 维保公司与医院协商由院方提供满足维保公司正常需求的办公场所。

(5) 维保单位负责对医院保修设备的零配件（非一次性使用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合格的全新配件。

(6) 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确保医疗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要求。

(7) 接到设备故障报修信息后， 20 分钟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10 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8) 依托公司服务平台支持，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通过公司服务平台支持，确保精细化针对性服务，及时修复设备。

★(9) 大型医疗与重点设备维保，维保单位对医院现有的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设备，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机构（以下简称原厂）或具备此设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维修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具备远程技术服务支持。维保单位可委托原厂或具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进行维保或签订维保合同，为保证设备运行稳定，须提供不低于现有保修模式的维保措施，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现有（部分设备）原厂保修目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购置时间	保修到期时间	保修类型
----	------	----	----	------	--------	------

1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MAGNETOM Avanto	2015/6/25	2024.8.10	原厂(中标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原厂签订的维保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若不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	3.0T 核磁共振	西门子	MAGNETOM Verio	2012/6/25	2024.8.10	
3	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SIGNA Pioneer	2019/6/28	2024.4.25	
4	CT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日立	SCENARIA	2018/7/25	2023.11.12	
5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西门子	SOMATOM Force	2019/8/21	2023.12.27	
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2015/1/25	2024.1.3	
7	PET/CT	GE	Discovery 710	2020/9/8	2022.8.9	
8	大口径 CT	飞利浦	Brilliance CT BigBore	2018/7/25	2024.1.4	
9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飞利浦	FD20	2020/5/29	2021.7.21	
10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西门子	Artis zeo III floor	2019/2/25	2023.12.27	
11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Trilogy HD	2016/4/1	2021.12.19	
合计	设备总值: 1212.000 万元					

(10)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11) 维保单位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

(12) 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医学装备部门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13)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4. 设备质控管理

根据医院三级管理的要求,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并定期不定期的质控筛查,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并提供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

(十) 配合等级医院及星级医院评审工作要求

1. 提供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新增录入及报废减除、巡检保养计划及执行实时记录、计量计划申报及证书实时录入管理等功能。

2.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及验证相关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6S 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应项目能力证明。

3. 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十一) 零配件供货要求

1. 维保单位应在医院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对于常规医疗设备，保证有在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需更换配件的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2. 备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规供应商生产的合格的全新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分析并详细记录，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4. 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全院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维保单位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配件。

（十二）医院老旧设备的退出和新设备的增加方式约定

1. 医院老旧设备的退出和新设备的增加方式约定，当年报废和新进的设备不再减少和增加服务费。
2. 履行合同期间，对于已列入保修范围的设备，由于设备使用年限长久、设备性能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等因素符合设备报废条件，将其从保修范围内退出。由维保单位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提供评估报告交由医院评定。
3. 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中，（上一年）报废设备的保修费用按照中标价比例及实际报废月份，医院与维保单位协商后而做相应变化，停止报废设备的维保计费。
4. 履行合同期间，属于新设备的合同保修期内设备出保后，需要归入维保单位维保服务范围，当年不增加维保服务费。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中，（上一年）新增设备的保修费用按照中标价比例及实际出保月份，医院与维保单位协商后再做相应变化。

（十三）根据服务维保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加“△”并注有“___”的条款内容为

本项目的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及约定事项

1、资产管理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1.1 本合同所涵盖的由乙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甲方资产设备清单

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1.1.3 乙方将派驻 ≥ 10 名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全院医疗设备保养、巡检、维修及管理服务。

1.1.4 为甲方的医疗设备提供保养及巡检。

1.1.5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不属于乙方或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或第三方保修期内的医疗设备，乙方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1.1.6 对合同签署时甲方设备科管辖范围内所有设备，并且无保修的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1.1.7 乙方首次盘点后如发现服务范围中医疗设备在乙方服务开始前已损坏或存在隐患，且维修成本较高，乙方有权拒绝为该设备提供服务或另行收取费用，但不应超过乙方进场后的 7 天。

1.1.8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手机 APP 扫码、400 服务热线以及工程师手机电话报修。

1.1.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软件；合同有效期结束三个月后，甲方如继续使用，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10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非强检类医疗设备计量检测和校准服务。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2.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运用自有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可根据甲方需求免费对资产管理系统软件作适度修改，以满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和智慧管理的相关要求），具备设备使用效益分析功能，使用 HIS 数据后可生成设备效益分析报表。

1.2.2 对纳入服务范围的医疗设备制作二维码张贴，进行整理、清点、盘查以及设备相关数据录入。

1.2.3 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医院设备管理系统中制定设备保养和巡检计划，并设置服务提醒。

1.2.4 提供工作报告，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数据汇总及分析，同时提供年度服务设备的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2、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可对乙方的资产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并督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2.1.2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相关设施，确保乙方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关条件。

2.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排查、保养、巡检、维修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便利，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2.1.4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设备使用环境的温湿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附件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2.1.5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2.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7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1.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1.9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过往合作过的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及服务商名录。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2.2 乙方应在保养工作执行前一周内和甲方预约具体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2.3 响应时间：乙方派驻工程师按照甲方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进行工作安排，正常工作时间 20 分钟内到达工作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10 分钟）；到场时间以实际驻场项目为准；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2.2.4 乙方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 保修期顺延 10 天。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2.2.5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

3、价款：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测算额度的 30%；合同签订满半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测算额度的 40%；合同签订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测算额度余额部分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续每一年的维保费用、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设备增减情况，按照投标时设备资产与维保费用比例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4、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5.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拆机、搬动等相应的非人工费用及保险费用。

5.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5.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或相关设施损坏。

5.4 医疗设备临床医生、技师应用培训或医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5.5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维修；设备达规定使用年限以上、维修后仍然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及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6、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7. 反腐败条款：

7.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7.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7.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8.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8.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实际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或甲方安排其他第三方人员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该设备的后续服务责任（乙方服务不及时除外）。

8.5 在合同有限期内，由于非乙方维修、保养、检测和维护等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8.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不能修复，乙方应按照设备原购买价值进行赔付。

8.7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若乙方三年内违约次数超过6次或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服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费用不再支付并扣除服务保证金。

9、补充协议事宜：

9.1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所涉及设备以乙方驻场后实际排查为准，实际排查后设备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双方应在排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并在2周内签署补充协议。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支付方式不变，只调整当期需付款金额。



（2）承德市中心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问题反馈

* 所在省份: 河北省

* 医疗机构名称: 承德市中心医院

*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近, 青, 句, 起】

查询

1、查询数据截止到2024年11月3日22时;
2、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 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 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 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1、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 1、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 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河北省	承德市中心医院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202020005号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 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承德市中心医院

三甲 综合 公立医院 医保定点

基础信息

更多 >

承德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52年, 历经70年的沧桑巨变和几代人的不懈努力, 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承德医学院第二临床学院, 中国医师人文医学执业技能培训基地, 国家级高级卒中中...详情 >

本院

妇儿院区

挂号时间 公众号预约, 所有号源提前8天开放(提前8天5:00开始预约挂号), 因00... 展开 >

医院电话 联系电话1:0314-2022468;联系电话2:0314-2022469;预约电话1:0314-2022121;...

医院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11号

第 827 页

承德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保修服务购置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保修服务购置项目【采购编号：
HBZJ-2023N0034】于2023年02月08日公开开标，现已完成评审工作，确定
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内容：承德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保修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 20900000.00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承德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及承诺执行。

采购人：

承德市中心医院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3 年 02 月 19 日

承德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保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承德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 11 号

邮编: 067004

电话: 0314-2022469

传真: 0314-2022468

乙方(供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军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A 区 A3 号楼 3 层 E 座东侧

电话: 021-52813138

传真: 021-52813078

根据 HBZJ-2023N0034 招标结果,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医院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两 年期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止。

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项为准。

2、资产管理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2.1.2 乙方将派驻不低于 4 名技术人员负责甲方设备清单内(详见附件 5)医疗设备保养、巡检、维修及管理服务。

2.1.3 为甲方的医疗设备提供保养及巡检, 设备保养明细及周期详见附件 3, 巡检方案详见附件 4。

2.1.4 对合同签署时产权不属于甲方或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或第三方保修期内的医疗设备, 乙方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2.1.5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属于甲方, 并且无保修的(详见附件 5)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 实施和管理, 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含消耗品清单详见附件 1)。

2.1.6 对未出现在设备清单上的医疗设备如需纳入乙方服务范围, 应根据本合同 4.1 条计算服务费用, 否则不属于乙方的服务范围。

2.1.7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 包括手机微信端、手机 APP 扫码、400 服务热线以及工程师手机电话报

修。

2.1.8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系统软件,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非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9 乙方应具有为甲方提供生命支持类、急救类等设备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控服务能力;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质控服务的,则须提供乙方与受托方有效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有效国家认可的资质文件。

2.1.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清单内具有资质包含并不限于以下非强检类医疗设备的计量校准服务(出具计量校准报告)1、除颤仪;2、婴儿培养箱;3、呼吸机;4、高频电刀;5、输液泵;6、注射泵。

2.1.11 甲方医工人员应负责协助工程师进行日常的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帮助乙方与科室工作上的协调对接等。乙方工程师协助甲方完成设备清单范围以外医疗设备的巡检和管理。

2.1.12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培训等。具体医院参加人员和培训课程时间及内容需双方共同协商后再制定。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2.2.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运用自有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免费使用,(非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2 对纳入服务范围的医疗设备制作二维码张贴,进行整理、清点、盘查以及设备相关数据录入。

2.2.3 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医院设备管理系统中制定设备保养和巡检计划,并设置服务提醒。

2.2.4 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数据汇总及分析,同时提供年度服务设备的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可对乙方的资产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并敦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3.1.2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相关设施,确保乙方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关条件,具体场地要求见附件2。

3.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排查、保养、巡检、维修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便利,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3.1.4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设备使用环境的温湿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附件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3.1.5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3.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7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3.1.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30

3.2.2 乙方每年对附件中生命支持类的设备提供 4 次的保养, 对其它设备将按照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乙方应在保养工作执行前一周内和甲方预约具体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的, 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2.4 乙方保证平均开机率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平均不超过 346 个工作日（一年 365 个工作日，每天 24 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保证平均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超过一天顺延一天。甲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每月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分析报告。

4.1 总价款

4.2 资产管理维保服务费用:

即维保费单价(人民币): ¥ 7315000.00元/年(大写): 柒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维保费总价(人民币): ¥ 14630000.00元(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叁万元整。
以上价款 是 含税, 税率为13%。

4.3.1 价款:

即技术服务费单价(人民币): ¥3135000.00元/年(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技术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 ¥6270000.00元(大写): 陆佰贰拾柒万元整。
以上价款 是 含税, 税率为 6%。

根据双方约定,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当年款项付至乙方帐号。
第一期: 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3135000.00 元;



第二期: 在 2023 年 8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3135000.00 元;
第三期: 在 2023 年 11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3135000.00 元;
第四期: 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1045000.00 元;
第五期: 在 2024 年 5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3135000.00 元。
第六期: 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3135000.00 元。
第七期: 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3135000.00 元。
第八期: 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前付清人民币 1045000.00 元。

备注: 合同为多年期合同, 每一年服务完成后双方应就下一年度的服务设备清单进行更新, 涉及价款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新出保设备或新增设备且尚未纳入乙方服务范围进行价款核算的, 则双方根据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届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

1、老设备的退出方式约定

对于已列入保修范围的设备, 由于设备使用年限长久、设备性能不能满足临床需求、设备功能指标不稳、设备技术淘汰等因素, 由使用科室或管理部门据实提出, 由医院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退出保修合同, 同时将其从保修范围内退出, 停止对其进行维保计费。

2、新购入设备

履行合同期间, 医院新购入设备且不在本次维保设备统计内的, 不予考虑。

3、未纳入此次维保项目的设备出保后的方式约定

出保后需要纳入投标人维保的设备, 根据设备清单计算维保费用, 协商处理。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40431731131041316
开户行: 北京银行虹口支行

5、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5.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拆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5.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5.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或相关设施损坏。

5.4 医疗设备临床医生、技师应用培训或医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5.5 行政部门计量、检测、强检类设备和特种设备检测费用。

5.6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 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维修; 设备使用5年以上、维修后仍然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及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6、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

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7、反腐败条款:

- 7.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7.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 7.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 8.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8.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 8.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或甲方安排其他第三方人员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该设备的后续服务责任。
- 8.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维修、保养、检测和维护等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事实责任，由于乙方维修、保养、检测和维护等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事实责任。
- 8.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甲方逾期支付满30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付清至解除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及按照8.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9、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补充协议事宜:

- 10.1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所及设备以乙方驻场后实际排查为准，实际排查后设备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双方应在排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并在2周内签署补充协议。
-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支付方式不变，只调整当期需付款金额。
- 10.3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

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本合同项下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四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常用消耗品清单

附件 2：场地要求

附件 3：医疗设备保养方案

附件 4：医疗设备巡检方案

附件 5：保内设备清单明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2.22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2.22



（3）海南省人民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 所在省份: 海南省

* 医疗机构名称: 海南省人民医院

*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内，之，望，明】

查询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3、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 3、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 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医院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	详细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医院龙华院区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医院省委白龙保健室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定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 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健康中国





问题反馈

1、查询数据截止到2024年04月3日22时;

2、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 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 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 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领导团队

组织机构

医院文化

24小时监督服务热线:

0898-963399

您的位置: 引导页 > 医院概况 > 医院介绍

海南省人民医院简介

发布日期: 2025-04-28 作者: 米源: 海南省人民医院



秀英院区总规划图

海南省人民医院（海南医科大学附属海南医院）地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海南省海口市，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医院之一，起始于1881年美国基督教会创办的海口福音医院，是海南现代医学的摇篮。1951年海口福音医院与创办于1927年的海南医院合并成立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医院。1988年海南建省后正式更名为海南省人民医院，1994年获批海南首家三级甲等医院。2018年成为海南医学院附属海南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海南医科大学附属海南医院）经过百年历史积淀，现已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全省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学科门类最全的三甲甲等综合性医院。在复旦大学最佳医院综合排行榜上，医院自2014年以来长期名列华南第九、海南第一，其中神经外科、整形外科、妇产科、血液科、老年医学

第 835 页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1006号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大维保服务采购（四次招标）（项目登记号:SCIT-HNZG-2022080007L3）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大维保服务采购（四次招标）（标包编号:SCIT-HNZG-2022080007L3）， 招标范围：采购医疗设备大维保服务一项，于2023年06月2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玖仟零壹拾捌万元整(¥90180000.00)，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姜浩宇

2023年6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6日

合同编号: YSH2023053



海南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合同

甲方: 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16



合同编号: YSH2023053

海南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合同

目录

一、维保服务范围 3

二、维保价款 4

三、支付方式 5

四、维保服务期限 5

五、维保服务内容 6

六、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基本要求 9

七、协助甲方能力建设要求 11

八、甲方权利义务 12

九、退出机制 12

十、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

十一、信息保密 12

十二、廉洁条款 12

十三、违约责任 13

十四、通知与送达 13

十五、科技专利权 14

十六、争议解决 14

十七、补充协议事宜 14

十八、其他条款 14

十九、附件清单 14

附件 1: 《监督考核评价及处罚约定标准》 15

附件 2: 《大型医用设备清单》（以实际清查为准，随时更新） 18

附件 3: 《属于免费更换的部分零配件、易损件》 19

附件 4: 设备总价值每季度清查确认表（参考模板） 22

合同编号 YSH2023055

正文: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6 弄 172 支弄 A 区三号楼三楼东侧 E 座
法定代表人: 张本	法定代表人: 倪军
电话: 0898-68642644	电话: 021-52813139
传真: 0898-68663485	传真: 021-52813139
开户行: 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户: 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 313290020147
税号: 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913100007945118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海南省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事宜,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保服务范围

(一) 维保设备范围:

1、医院全部的医疗设备(属装备部门管理的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

(1) 第一类: 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台账的内容。

(2) 第二类: 手术器械类(可维修)、气垫泵、血压计(仪)、电动吸引器、紫外线消毒车、室内空气消毒机、医用对讲系统、设备及工作站配套 UPS 等,和未达到固定资产起点管理的但甲方在用的医疗仪器设备。

(3) 第三类: 甲方要求纳入整体维保的其他在用医疗设备、附属设备、器具、装置和其他非医疗仪器装置、医用仪器及辐射安全的质控检测、监测仪器等。

甲方有权选择纳入维保的设备类型、数量及入保的时间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最终详细台账由双方共同清点确认,设备价值以入库的为准,库里没有的以双方认可的平台获取或协商确定;以套为单位的设备价值应包含除了库里标注的主设备以外所有的配套工作站、第三方设备、附件、装置等;属于甲方保修内的新购设备也一起纳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院医疗设备的整体管理,但设备价值不纳入计算维保费用,保修期内的设备维修保养由乙方及时负责联系设备供货商或厂家,并督促其履行完成约定的维修保养服务,如发现其售后服务不及时或者长时间不完成,影响了临床的设备使用,应及时告知甲方对其进行追究,保修内新购设备的质控检测计量等服务由乙方负责完成。

合同编号: YSH2023053

2、本项目维保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所有软件维护、更换的所有备件、保养耗材、质检检测、安检、校准, 软件服务费、人员、搬迁移机、工作场地建设、技术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也包含“二、维保价款条款”关于“人力成本”内容、“六、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基本要求条款”涉及的“系统及终端设备、物联网配套终端等”、“五、维保服务内容5.2条款”要求的质检检测仪器”配置的仪器设备、要求提供的质检检测仪器、提供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和配套的各种终端等、以及用户需求及合同文本内标明的其他各种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服务地点:

海南省人民医院(含秀英、龙华、观澜湖院区等所有院区)及甲方指定地点。

二、维保价款

项目三年维保总计价款的中标金额为: ¥90,180,000.00 元, 大写: 玖千零壹拾捌万元整(预估金额)。维保价款按照甲乙双方实际清点的以下 4 类设备总价值(原值)与相应中标维保费率的乘积的结果来计算。费率按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每季度清点一次)。

备注:

1、中标年费率计算公式:

中标年费率=投标分项报价的单项价格/相应维保设备类型设备总价值

2、维保金计算公式:

天维保金=维保设备价值*相应中标年费率/合同年相应天

季度维保金=天维保金*当季度实际维保天数

3、每季度实付维保费计算公式:

每个季度的实付维保费=(季度初确认维保金总和-不计入维保的设备的维保费+新纳入的设备的维保费)-考核应扣除惩罚金

4、服务期生效的第一季度不扣除惩罚金;

5、每满一年服务期一次性从维保费用中抵扣甲方参与人员的人力成本。

中标年费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中标年费率	设备总价值	设备类型范围
1	大型医用设备类		每季度双方清查确认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里的设备、DSA、消供中心多腔清洗机及脉动蒸汽灭菌器
2	彩超类		每季度双方清查确认	台式彩超、便携式彩超
3	软式电子内窥镜类		每季度双方清查确认	电子胃肠镜、电子胆道镜、电子超声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
4	其他类		每季度双方清查确认	除了以上3类及在保设备外, 甲方要求纳入维保范围的设备

每季度开始前 15 天提供服务设备清单进行更新, 甲乙双方确认后即按新核定

后的设备清单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划设备清单出保设备或新增设备且尚未纳入乙方服务范围进行价款核算的,则乙方应根据设备清单情况于下一季度开始前15天进行更新并调整价款。属于供货商或厂家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纳入总价值。

甲方除了监督考核维保的各项服务外,有权安排甲方员工参与到各项的维修维护、质控、管理等工作,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参与人员为甲方员工,工作期间所有人力成本(含工资、绩效、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职业(企业)年金等)由甲方发放,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每满一年一次性从维保费用中抵扣。(注:人力成本按照甲方职工相应的待遇标准执行。)

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分年度计算)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每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服务期履约情况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次年再按每年中标服务费的5%继续缴纳执行。缴纳时间为下一年度服务开始前一个月。如果乙方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度开始的第一个季度的服务期内扣除相关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选择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方式作为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供应商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消供应商因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下一年度的保函,需在上一年度保函到期前10天出具并提供至医院。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建立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协助甲方进行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汇总、核减报废设备资产额及调整新增加入整体维保的设备金额,确认以后每个季度执行维保工作的固定资产总值,并根据既定年费率计算下季度维保款。以后每季度纳入维保范围的设备资产值依次类推,以当季度月份最后一天为核准日期。

甲方针对乙方的维保服务每季度做一次的考核评价(相关见附件1)。乙方如果未能达到考核标准,按照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每季度的费用中扣除。每年的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的扣罚不冲突,即年度考核可以季度考核结果为基础,可重复评价。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后,向乙方支付。

四、维保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三年服务期合同(维保服务期的起始条件:乙方做到甲方要求的服务

期起始条件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以甲方发出书面载明时间通知开始计算。

前两年合同结束后 30 天,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合同服务内容评价考核,若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水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维保服务内容

1、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应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安全管理》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质控规范的要求,对全院的医疗设备及配套设备进行使用生命周期的维保及质量控制管理。

1.1 设备维修、巡检、预防性维护、日常保养与定期更换保养耗材及易损件、计量检定、检测校准(包含质控检测仪器)、备机提供、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免费移机拆装调试、效益分析、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

1.2 根据甲方医疗设备管理工作的需求,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管理软件及相关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永久归属甲方,乙方不能设置密码等权限来限制甲方的正常使用。在合同期内按照医院需求,及时对软件的各种功能进行实时升级、优化修改等,并提供本合同期限内免费运维服务。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因以上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管理软件及相关数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升级、优化修改等)所需的差旅、人工、材料等任何费用。

1.3 提供对至少价值 50 万及以上的医疗设备智能化的单机效能分析。本条所涉用于采集单机效能分析所需数据的而增加仪器、装置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提供维护保证正常运行,增加的仪器、装置等资产所有权在安装使用后归属甲方。

1.4 根据三甲综合医院评审标准,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协助做好相关复审考核工作。

2、维保能力要求:

2.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全院设备的维保状况分析报告,维修、定期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定期检测、强检等各种记录、报告等,协助甲方相关科室规范使用医疗设备。

2.2 乙方需保证各科室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始终保持在待用状态,设备完好率 100%,对设备的完好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每月向甲方提供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分析报告。

2.3 乙方需保证每台设备每年的完好率均在 95%以上(按每年 365 天,即每年故障停机时间小于 18 天),设备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其中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修好设备的时限要求:小修(不更换配件)1 天,中修(更换国内有配件的)2 天,大修(更换重要大型零配件)3 天。设备保养或维修后应达到原厂质量标准,并达到临床使用要求。乙方如果没能在时限要求内完成设备维修,不能提供备机,无应急解决方案,导致因设备原因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甲方可联系厂家或者第三方直接维修,维修费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编号: YSH2023053

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造成损失以设备上个月的日平均效益乘以耽搁的时间(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进行计算)。

2.4 乙方提供的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正规生产的全新配件,性能达标,渠道来源合法可溯源。无法及时维修的设备,乙方需提供备机或应急方案:急救和生命支持类设备每次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其他常规设备的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不包括影像设备,大中型需安装使用的医疗设备),乙方需免费提供同类型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设备完全修复,提供的备用机必须经过计量校准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和临床使用要求。

2.5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情况,承诺在甲方建立常用全新零配件和易损件库存仓库,提供通用备用机。常规备用机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心电图、除颤仪、呼吸机、麻醉机、输液泵、注射泵、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机、血透机等且提供的常规备用设备必须经过计量校准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和临床使用要求。

2.6 乙方须根据设备厂家建议的维护保养周期、原厂技术要求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每季度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提供各类设备的保养服务。乙方制定的维护保养方案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7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设备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设备的应急演练,在突发紧急事件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的保障工作。

2.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爆发,乙方要服从医院安排,及时有效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的处理。

3、大型医用设备维保要求:

由乙方与原厂或者原厂授权的公司签订三方维保协议(清单见附件 2)。协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保证甲方的大型医用设备的零配件更换必须是原厂全新配件,性能达标,渠道来源合法可溯源。

3.2 根据甲方现有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原厂资质或原厂售后授权证明,如相应设备原厂已在甲方所在地拥有售后授权经销商,则乙方须提供该售后授权经销商的授权文件。

3.3 乙方保证,大型医用设备按原厂技术要求给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3.4 乙方保证甲方的大型医用设备维修后的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每年提供有法律效力的性能检测合格报告、射线装置类设备机房防护报告。

3.5 若出现两台及以上大型设备同时出现故障超过 3 天没有修复,为避免影响临床工作,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厂家或第三方快速维修,产生维修服务、配件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维保费用扣除。若是大型设备,不受 2.3 条款的约束。

4、医疗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要求:

4.1 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管理乙方须有能力给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的检定、校

准服务。合同期内,甲方在用的强检和非强检计量器具必须100%有计量检测合格标志,100%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检测报告。

4.2 放射防护管理。乙方对放射与放疗设备、特种设备以及对应机房进行定期自查和巡测监测,有完整的自查和监测记录,并根据自查和监测情况进行持续改进。对大型医用设备、射线装置类设备每年进行设备性能检测和机房(场所)防护检测,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合格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进行维修后重新检测,直至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辐安证、放疗证、核素转让等工作,对核技术利用场所进行日常监测,符合标准要求。

4.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对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阀、压力表等进行定期监测和校准、拆装服务,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5、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要求:

5.1 乙方应提供甲方设备巡检和运行质量管理,建立医疗设备质量与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岗位职责、质量与安全指标,成立医疗设备质量与安全管理团队,对从事医疗设备质量和安全管理员工进行质量管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教育,定期通报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与风险管理监测结果,落实全面质量管理与改进制度。

5.2 乙方须具备医院各类设备开展使用生命周期管理的经验。乙方须提供自有或者委托第三方相应的质控设备及其对应的检定校准证书。(自有质控设备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电气安全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器、输液设备分析仪、电刀分析仪、婴儿保温箱/辐射保温台分析仪、呼吸麻醉分析仪、超声功率分析仪、气流分析仪、除颤起搏分析仪、血透机检测仪、纯水分析仪、温度压力检测仪、数字万用表、辐射巡测仪,和相应的软件、报告工作站,合同期满后归属甲方。乙方自有或者委托第三方相应的质控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CT\MRI\DSA\DR\钼靶\PCT-CT\LA 等质控设备和相对应的模体、软件、报告工作站。

5.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设备巡检服务,应有详细记录,包括巡检的内容、参数、周期。乙方建立三级风险管理体系(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制定每年度每季度每月设备巡检、预防性维护计划与方案,并经甲方单位审定备案后实施,并对设备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

5.4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检测规范,按照规定定期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用射线装置、实验检验和临床试验类、生命支持类设备、高风险类设备等,进行质量控制检测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5.5 当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合法、规范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设备保养或维修后未达到原厂质量标准,或因为乙方工程师的技术原因导致的故障及故障扩大,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涉及医疗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维权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赔偿金等。

合同编号: YSH2023053

5.6 乙方因特殊原因私自加建工程、增添设备、转运维保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含医疗事故)、医院造成财产或人身安全伤亡和不良影响事件,赔偿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维权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赔偿金等。

5.7 医疗设备引发的医疗纠纷,乙方要协助提供佐证材料。若引起纠纷的部分原因是乙方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6.1 驻场人数要求

为满足甲方设备整体托管的要求,保证完好率,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足够的配置驻场人员,原则上乙方应每 100 张床位配 1 名驻场工程师,保证达到甲方的服务考核标准。乙方必须承诺向甲方派遣的驻场维修工程师和相关项目管理人员,作息时间与医院相同,周末节假日期间按照医院规定安排值班服务,并提供工程师劳动合同关系证明,社保证明材料。外地驻场资深工程师的服务期至少半年以上。

6.2 驻场项目负责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为医疗器械专业、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等医学工程专业,拥有五年及以上医疗设备检测、维修或管理的相关工作经历。

6.3 驻场工程师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为医疗器械专业、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等医学工程专业,拥有三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的相关工作经历。

6.4 特殊设备工程师要求:乙方须承诺,中标后根据甲方的设备维护管理需求和各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应特殊岗位的专业工程师,做到持证上岗,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专业工程师要求(具体根据政策法规进行调整):从事血液透析设备的维保管理的,按每 20 台血透机配 1 名专职工程师的要求,需要提供至少 2-3 名从事大型影像设备保养工作的驻场工程师,手术室、麻醉科每天 24 小时至少各配 1 名驻点工程师。持证上岗;特种设备(高压氧舱、压力容器等)维修工程师,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事大型影像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的工程师必须具备大型影像设备上岗资质。

6.5 驻场人员日常管理要求派驻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身心健康、无不良行为嗜好,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和积极的工作态度,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考核。

若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替换的,则此项指标/行为在当季度考核中直接视为 2 个不满意。

六、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基本要求

1、乙方应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满足甲方对设备管

合同编号: YH2023053

理的信息化需求,实现全院医疗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动态、信息化、可追溯”的管理目标,并开放接口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配合甲方现有的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的完善、新功能开发。服务器及数据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在合同期满后归属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所需软件材料、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服务器及数据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软件、硬件及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

2、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可根据甲方设备管理的实际需要定制,根据乙方的定制化需求,乙方需要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功能修订。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硬件终端配置,在合同期满后归属甲方,乙方负责设备管理系统的定期升级和终身维护。

3、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在国内医院已经成熟使用,且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二次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应包括功能模块有以下功能:资产管理、维修保养管理、质控管理、计量检测管理、不良事件管理、效益分析,配件管理,设备调配管理、合同管理、人员培训管理、档案管理等。在医院设置监控中心大屏(至少2个),实时监管医疗设备运行情况。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交付使用以上系统的,每逾期一日,以违约实时的设备总价值为标准,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乙方须协助甲方建立医疗设备使用评价相关制度,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按季度提供设备相关成本效益、临床使用效果、质量等类型的分析报告;提供大型设备相关使用、功能开发、社会效益、成本效益等类型的分析评价报告。分析评价报告定期反馈到设备管理部门,并对涉及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供甲方参考。

6、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规范的甲方设备档案管理,协助甲方逐台建立相关档案,档案管理内容(同时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公司证照、设备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电路图)、维修记录、定期保养记录、计量校准、巡检、检测记录(计量检定校准报告)、培训考核记录、效益分析记录,不良事件记录等,保证档案齐全、账目明晰、账务相符、完整准确,电子档案上传到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乙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甲方造成的所有后果。

7、乙方需根据国家最新医疗器械分类,院内所有医疗设备及器材进行建档并进行唯一二维码贴码管理,通过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协助甲方建立医疗设备分类、分户电子账目,实行信息化管理。

8、乙方需提供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的移动终端进行医疗设备的盘点工作,乙方协助甲方提供对全院各科室设备进行全面的盘点和记录,通过设备管理系统对设备进行统一编码,编码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使用科室、启用时间等信息,编码打印粘贴到对应设备。

9、日常管理:根据每台设备日常维保要求,系统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

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对于报修和配件发送情况,全程实时进度显示及维修记录,系统可查询;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督;设备上有标准操作流程的二维码或标签。

10、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绩效管理:系统具备医疗设备绩效管理模块;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使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维修、保养、巡检等,对设备综合情况进行分析,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

11、计量校准管理:具备在医疗设备计量校准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计量校准提供全面实时管理。

12、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等。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维修商管理: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析和评估,实现对于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13、多项筛选对比分析:可通过医院科室、设备风险等级、产品分类、厂家、当前年份、设备启用年限、设备金额、年限指数等进行多项筛选对比分析;分析医疗设备的资产配置及运行使用效益。

14、设备维护质量及效率分析:通过医疗设备运维效率分析,医疗设备保养、巡检、强检的计划数、完成数、及时率及变化趋势,分析设备维护质量及效率。

15、乙方应提供甲方医疗设备的不良事件监测服务,建立医疗设备使用安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流程,通过手机移动终端直接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16、乙方应提供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医疗设备的临床使用安全监测服务。

七、协助甲方能力建设要求

1、乙方须提供甲方单位人员的培训服务,包括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操作、清洁消毒、维护保养和设备应用技术培训等;提供与医疗设备相关专业院校或设备生产企业签订的教学、培训协议复印件。

2、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医疗设备使用人员操作培训和考核制度,定期组织为医疗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操作培训和考核,指导操作人员履行日常保养工作,保证设备按规范操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和设备操作和维护情况的分析报告,保存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和持续改进记录,报经甲方审定备案后实施。

3、乙方须对甲方现有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每年做好培训计划,提供不少于15人次的院方设备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国内培训、深造和学术交流,建立行业技术沟通平台,提升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乙方的维修、保养、巡检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按细则进行扣分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2、维保人员配备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调换不满意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3、与院内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 4、提供乙方工作办公及临时仓库等场地（办公装备、设施及装修等一切事项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退出机制

合同期结束或合同终止，乙方须：

- 1、完成合同期内在保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强检、质控检测、校准等所有维保服务内容；
- 2、免费提供自合同期满之日起六个月的咨询服务；
- 3、培训、移交信息系统的软硬件；
- 4、双方友好协商质控、维修设备的转让、移交。

十、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经乙方申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原厂家做维保，维保服务质量纳入考核，但乙方应对厂家的服务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以违约实时的设备总价值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 2 倍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二、廉洁条款

- 1、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对方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2、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 3、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应以违约实时的设备总价值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2倍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果违约当下能计算出实时年度维保费，就按实时维保费算。如无法计算，则按中标金额除以三年计算）。同时，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3、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解除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4、乙方按甲方要求设计的医疗设备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乙方若设置密码等权限来限制甲方的正常使用的构成违约，应以违约实时的设备总价值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2倍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5、乙方提供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的合格的全新零配件，来源合法且可追溯，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不接受该配件，且每出现一次，则此项指标/行为在当季度考核中直接视为2个不满意。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除特殊约定外，每出现一次，则该次情况在当季度考核中直接视为2个不满意，并按照季度统一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用。同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求第三方维修支持所支付的费用、以及该科室日均收入的损失）。

7、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季度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为满足本合同要求，与厂家或任何第三方形成的合同、协议、承诺等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牵涉到甲方，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9、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双方约定的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一方地址和电话变化的，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变化后的地址和电话，地址和电话变更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邮寄到或是法院邮寄到本协议记载的地址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即使

合同编号: YSH2023053

因为无人签收而无法投递的法律文书,该送达也视为有效送达,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2、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记载的联系电话发送的短信信息是发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另一方未在24小时内发表意见的,视为另一方接受发送信息一方的意思表示。信息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变更本协议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的,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为接收方签署接到书面通知。

十五、科技专利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科技专利属于甲方。

十六、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事宜

1、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保服务所涉及设备以乙方驻场后实际排查为准,实际排查后设备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双方应在排查完成后对设备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支付方式不变,只调整当期需付款金额。

3、除上述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

十八、其他条款

1、合同组成:包含正文、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双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件清单

附件1:《监督考核评价及处罚约定标准》

附件2:《大型医用影像设备清单》(以实际清查为准)

附件3:《属于免费更换的部分零配件、易损件》

附件4:《设备总价值每季度清查确认表(参考模板)》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YSH2023053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海南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1.16



乙方（公章）：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1.16



采购机构（公章）：

经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问题反馈

江苏省

苏州市立医院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音，降，九，每】

查询

1、查询数据截止到**2024年11月3日22时**；
2、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几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4、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4、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江苏省	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江苏省	苏州市立医院机关诊所	苏州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详细
江苏省	苏州市立医院市府大院诊所	苏州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详细
江苏省	苏州市立医院广播电视台总务室	苏州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未定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健康中国





苏州市立医院 (集团)
SUZHOU MUNICIPAL HOSPITAL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苏州医院
THE AFFILIATE SUZHOU HOSPITAL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首页](#)

医院概况

医师介绍

科研教学

院务公开

党群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医院概况](#) > [医院简介](#)

医院简介

发布时间：2022-09-09 点击数：85352次

苏州市立医院（集团）由苏州市立医院、苏州市妇幼保健院和苏州市康复医院组成，覆盖太湖、道前、白塔、山塘、康复、妇幼六大院区及一个独立的教学培训基地，总规划床位4600张，职工人数超过6000人，是一所集预防、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在2023 年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公立医院绩效监测平台公布的“国考”成绩中获 A+ 等级。

中标通知书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关于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整体维保项目采购编号 HDPY2023-G-003 于 4 月 12 日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286900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

特此通知

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C3205000002023000277

甲 方: 苏州市立医院 (本部)
联 系 人: 杨烁
联系电话: 0512-62362541
地 址: 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 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军辉
联系电话: 16601883315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14 号 17 楼 3 层东侧 E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HDPC23-G-00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整体维保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整体维保。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 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民币: 大写贰仟捌佰陆拾玖万元整, 小写 (¥28690000.00),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材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一次, 在每个结算周期后一周内, 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全部款项。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 验收时甲方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 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 应作详细记录, 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维保用房;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维修工作必备条件,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 HDPY2023-G-003)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智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问题反馈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 所在省份：

上海市

*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 验证码：

所公海新业

请顺序点击【所，业，公，神】

查询

1、查询数据截止到2025年6月8日23时；
2、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1、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1、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上海市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	详细

政府网站找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健康中国

第 856 页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2023ZC11340]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疗设备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中，贵方所投编号为2023ZC11340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推荐为中标人。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中标金额：RMB 16,500,000.00 元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5日内，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向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申请退还保证金。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合同书



甲 方：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乙 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院资产管理服务

日 期：2024年 1 月 29日

医院资产管理合同

甲方(需方):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 漕廊公路 2901 号/水电路 56 号

邮编: 201508

电话: 37990333

传真: 37990333

乙方(供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军

地址: 上海市金沙江路 1340 弄 72 支弄 A 区 3F 邮编 200333

电话: 021-52813139

传真: 021-52813139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医院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项为准。

2、资产管理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2.1.1 本合同所涵盖的由乙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甲方资产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9。
- 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以设备清单为准)。
- 2.1.3 乙方将派驻 10 名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全院医疗设备保养、巡检、维修及管理服务。
- 2.1.4 为甲方的医疗设备提供保养及巡检, 设备保养明细及周期详见附件 3, 巡检方案详见附件 4。
- 2.1.5 对合同签署时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或第三方保修期内的(详见附件 9)医疗设备, 乙方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 2.1.6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属于甲方, 并且无保修的(详见附件 9)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 实施和管理, 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不含核磁、磁体和液氮, 所包含消耗品清单见附件 1)。
- 2.1.7 由于医疗设备在使用中存在不可预见因素, 如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人为损坏故障由我司承担。
- 2.1.8 合同期内, 对于甲方的各类质控检查、等级评审工作, 乙方需全力配合并准备相应资料, 乙方应组织管理及质量控制团队每月对现场进行督导, 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 2.1.9 乙方首次盘点后如发现服务范围中医疗设备在乙方服务开始前已损坏或存在隐患, 且维修成本

术要求执行。乙方应在保养工作执行前一周内和甲方预约具体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2.3 响应时间:乙方派驻工程师执行 7*24 小时值班制度,正常工作时间内 15 分钟 响应, 30 分钟 到达工作现场;驻场工程师 7*24 小时(全年安排夜间及周末值班至少一人,市区实施备班安排);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3.2.4 乙方保证开机率为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一年 365 个日历天),超过一天顺延一天,提供备用机的情形下不视为停机。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3.2.5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强检及特种设备检测费用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3.2.6 乙方需为附件 7 清单列明的医疗设备需求来源,服务,包括原厂人工和零配件(以实际医院要求为准)。原厂服务时效必须遵守维护合同时效。

4、价款:

合同总金额:¥

4.1 资产管理维保服务费用:

维保费用单价(人民币):

以上价款 是 (是/否) 含税,税率为 13 % 由 乙方 承担。。

4.2 资产管理技术服务费用:

单价(人民币):

4.3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

(具体支付费用如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从其约定)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014018800031959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5、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同意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公司。

6、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6.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拆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6.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6.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或相关设施损坏。

6.4 医疗设备临床医生、技师应用培训或医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实验科研类		报废设备核算方式:
消化内镜类		按照年度服务周期剩余时间进
超声影像支持类		行核算并扣除。
生命支持类		
其他类医疗设备		

10.4 除上述情况外, 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11、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双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清单:

- 1、附件 1 常用消耗品清单
- 2、附件 2 场地要求
- 3、附件 3 医疗设备保养方案
- 4、附件 4 医疗设备巡检方案
- 5、附件 5 供应商名录
- 6、附件 6 设备校准检测报价单
- 7、附件 7 需购买原厂保设备清单
- 8、附件 8 特殊维修情况解决方案
- 9、附件 9 设备清单



甲方: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沈银忠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开封市中心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 所在省份: 河南省

* 医疗机构名称: 开封市中心医院

*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开, 观, 任, 切】

查询

1、查询数据截止到2024年11月10日22时;
2、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 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 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 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1、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 1、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 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河南省	开封市中心医院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 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医院介绍



医院目标

区域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分院定位合理的开封市医疗机构品牌代表的医疗航母。

医院愿景

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办院宗旨

一切以患者为中心

医院精神

厚德 精术 笃行 至臻

功能定位

医院将成为集医疗、科研、教学、急救、保健、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急救医学中心、疑难重症诊疗中心、医学科创中心、医学教育中心、质量控制中心、临床试验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知名专家诊疗服务中心、医养结合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 2022 年 07 月 07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中心医院医

务整体售后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

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21000000 元

服务期限：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

购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区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址: 开封市顺河区河道街 85 号

邮编:

电话: 0371-25672652

传真:

乙方(供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14 号 3 号楼 3 层 邮编: 200333
东侧 E 座

电话: 021-52813075

传真: 021-52813075

甲乙双方根据开封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2-57) 招标结果及友好协商, 达成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 以此项为准。每年合同维修金额根据当年设备运行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一年一签, 减去报废设备的服务金额, 增加质保或维修到期的设备服务金额。

2. 整体服务内容:

对医院设备清单 (该清单为初步清单, 具体设备清单以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 内所有医疗设备 (含配件、系统) 提供接修、维修、质控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 实施和管理, 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维保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2.1.1 本合同所涵盖的由乙方提供资产管理维保服务的甲方医疗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1)

2.1.2 医院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 乙方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 对项目内设备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拟配备长期固定驻扎的维修工程师 13 人, 运营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 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 (1) 拟派驻在医院长驻工程师负责日常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
- (2) 运营专员负责处理医院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等商务事宜安排。
- (3) 上述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甲方、乙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对派驻医院的维修设备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2.1.3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不属于甲方或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或第三方保修期内的（详见附件1）医疗设备，乙方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2.1.4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属于甲方，并且无保修的（详见附件1）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医院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平板、磁控管、超声探头、核磁线圈、液氮、制氧机分子筛、内镜光源灯泡等）及系统故障（核磁磁体、消耗品和耗材除外，耗材清单详见附件2）。

对服务清单范围内所有医疗设备易损件（非耗材和消耗品）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消耗品和耗材定义：1.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2设备生产厂家规定或要求定期更换的；3.随着使用时间而效率或功率衰减的及磨损的；4.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不能保证质量的；对于定义范围内的设备耗材，可以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需乙方统一采购，费用另计。

2.1.5 根据医院设备紧急状况不同，安排专人支持或更换设备备用机，设备清单可以由医院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拟定。

2.1.6 对于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同类型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纳入托管范围，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新增设备总价×托管系数（注：托管系数=托管成交价格/设备原值×100%），其他后期新增大型影像设备及特殊需求服务按医院列出的具体设备清单和服务内容，双方具体商量实施。

2.1.7 根据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以下管理：

1、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乙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3、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乙方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

4、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乙方需填写

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记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5、医疗设备质量检测及计量校准:对服务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安排人员协助医院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履行周期性计量检定及质控检测。

建立医疗设备管理台账;分类别/分设备建立计量管理暨质控检测档案;建立医疗设备信息管理;建立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程序及应急管理机制;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记录其使用、维护、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

对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乙方需安排人员协助并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按照医院提供的计量设备清单和周期,对设备计量检测、校准、建档。心电监护仪、电刀、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等生命支持类设备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校准并记录。

6、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进口大型设备8—10年,中小型设备6—8年。中小型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报废标准:①、达到使用报废年限,未达到国家计量标准,又无法校正修复的。②、严重污染环境,不能安全运转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又无法维修或无改造价值的。③、生产厂家无法提供技术和配件支持。④、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或发布淘汰的品种。乙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设备科开展报废工作。

2.1.8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手机APP终端、400服务热线以及工程师手机电话报修。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2.2.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医院提供设备管理软件,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医院监督了解其在医院的工作。

2.2.2 对纳入服务范围的医疗设备制作二维码张贴,进行整理、清点、盘查以及设备相关数据录入。

2.2.3 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医院设备管理系统中制定设备保养和巡检计划,并设置服务提醒。

2.2.4 乙方应每季度/每年度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数据信息等,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季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季度/年度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

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

2.2.5 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乙方需定期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医疗设备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

2.2.6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2.7 乙方配合医院完成三甲复审工作中与医学装备管理相关的工作。

2.2.8 档案管理。乙方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乙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可对乙方的资产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并敦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3.1.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室、维修保养间、备件及备用机库、资料档案室、培训及学习场地，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确保乙方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关条件。

3.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排查、保养、巡检、维修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便利，积极协助和配合。

3.1.4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设备使用环境的温湿度符合技术要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附件的损坏，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3.1.5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部件，如无特殊说明，如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3.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7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3.1.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1.9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过往合作过的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及服务商名录。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2.2 乙方应在保养工作执行前一周内和甲方预约具体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2.3 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日，每次接医院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25 分钟内到达现场

进行处理维修。

3.2.4 乙方保证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6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6 %以上，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3.2.5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85%以上；72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95%以上；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沟通反馈；

3.2.6 乙方应保证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配件未出现任何侵权行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单证齐全。

4、合同总价款：

单价（人民币）：¥7000000.00/年（大写）：柒佰万元整/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全年平均分十二次付款，即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430100100117037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合同总价款包括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维保服务费用和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技术服务费用。

4.1 医疗设备资产管理维保服务费：

4.1.1 单价（人民币）：¥2100000.00/年（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新出保设备或新增设备且尚未纳入乙方服务范围进行价款核算的，则双方根据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同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

4.1.2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结算以银行转账相关凭证为准。

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全年平均分 12 次付款，即每月支付一次；（下月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于付款月份的月底前拨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帐号

第一期：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2/9/27 至 2022/10/26 服务费）

第二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2/10/27 至 2022/11/26 服务费）

第三期：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2/11/27 至 2022/12/26 服务费）

第四期：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2/12/27 至 2023/1/26 服务费）

第五期：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1/27 至 2023/2/26 服务费）

第六期：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2/27 至 2023/3/26 服务费）

第七期：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3/27 至 2023/4/26 服务费）

第八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4/27 至 2023/5/26 服务费）
第九期：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5/27 至 2023/6/26 服务费）
第十期：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6/27 至 2023/7/26 服务费）
第十一期：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7/27 至 2023/8/26 服务费）
第十二期：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175000 元；（2023/8/27 至 2023/9/26 服务费）
（具体支付费用如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从其约定）

4.2 医疗设备管理技术服务费：

4.2.1 单价（人民币）：¥4900000.00/年（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年；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新出保设备或新增设备且尚未纳入乙方服务范围进行价款核算的，则双方根据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届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

4.2.2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结算以银行转账相关凭证为准。

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全年平均分 12 次付款，即每月支付一次；（下月月底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乙方提交发票后，甲方于付款月度的月底前拨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2/9/27 至 2022/10/26 服务费）
第二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2/10/27 至 2022/11/26 服务费）
第三期：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2/11/27 至 2022/12/26 服务费）
第四期：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2/12/27 至 2023/1/26 服务费）
第五期：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1/27 至 2023/2/26 服务费）
第六期：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2/27 至 2023/3/26 服务费）
第七期：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3/27 至 2023/4/26 服务费）
第八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4/27 至 2023/5/26 服务费）
第九期：在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5/27 至 2023/6/26 服务费）
第十期：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6/27 至 2023/7/26 服务费）
第十一期：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3 元；（2023/7/27 至 2023/8/26 服务费）
第十二期：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人民币 408333.37 元；（2023/8/27 至 2023/9/26 服务费）

5、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在保证甲方利益，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意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公司。

6、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

另行计费)

6.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拆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6.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如人为原因(摔坏、拉断、野蛮操作)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6.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或相关设施损坏。

6.4 行政部门计量、检测、强检类设备和特种设备检测费用。

6.5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无法购买到设备配件的设备维修,医院通过第三方也联系不到配件的,该设备的维修不在服务范围;设备使用5年以上、维修后仍然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及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6.6 非医疗设备、信息系统、软件及IT类设备;供应商提供耗材或试剂,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的;捐赠(特殊情况需要双方协商)不需要服务的或产权不属于甲方的医疗设备;与建筑结构有关的或在建筑结构内的各项管路、电缆、电箱等均不在服务范围内。

7、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各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8、反腐败条款:

8.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8.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8.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电力、火灾、罢工、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9.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当季度服务

合同价款的5%。

9.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向乙方承担当季度未付款项5%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关款项。

9.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或甲方安排其他第三方人员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部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该设备的后续服务责任。

9.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维修、保养、检测和维护等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0、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1、补充协议事宜:

11.1 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所涉及设备以乙方驻场后实际排查为准,实际排查后设备情况与本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双方应在排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并在2周内签署补充协议。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设备,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数量、设备清单;支付方式不变,只调整当期需付款金额。

11.3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并生效。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8.3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8.30

（7）北海市人民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 所在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

* 医疗机构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加, 唱, 万, 站】

查询

1、查询数据截止到2025年6月6日23时;
2、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 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 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 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3、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 3、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 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美容诊所	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		详细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人民医院驻北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医务室	北海市银海区卫生健康局	未定级	详细

欢迎访问北海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

北海市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九附属医院

为人民健康服务

首页

医院概况

就医导航

科室介绍

名医介绍

医院新闻

党的建设

通知公告

科研教学

招聘英才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医院概况 > 医院简介

医院简介

院史沿革

医院荣誉

组织架构

先进设备

总平面图

医院领导

北海市人民医院简介
(2025年3月)

北海市人民医院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院, 前身为英国于1886年创建的北海普仁医院, 1952年北海市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北海市人民医院, 现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和技术指导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第九附属医院、第九临床医学院。

第 873 页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号为BHZC2022-G3-990431-SZQL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人民医院全院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2700000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璐，联系电话：0779-3030817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振杰，联系方式：0779-2023992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全院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11N49878427820226804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9878427820226804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202209010004-0001

供应商(乙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HZC2022-G3-990431-SZQL

签订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北海市人民医院全院医学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 </u>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贰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

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贰年，服务地点：北海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即服务期限满 1 个月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此次类推，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二十四分之一（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政采云系统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 通知

(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甲方（章）：北海市人民医院 2022年12月20日	乙方（章）：上海博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张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施伟良
电话：0779-2022189	电话：021-52813135
传真：0779-2022189	传真：021-52813135
电子邮箱：bhsryy@126.com	电子邮箱：sh@china-ku.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和平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账号：626257493803	账号：214980812310031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200333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张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北海市人民医院内

（8）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 所在省份:上海市

* 医疗机构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开, 候, 位, 社】

查询

问题反馈

查询数据截止到2024年11月3日22时;
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 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 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 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2、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 2、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 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长兴分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 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医院概况
OVERVIEW

医院介绍

医院领导

院区实景

组织架构

首页 > 医院概况 > 医院介绍

本院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创建于1958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上海自行设计建设的首家综合性医院。60余年发展路,新华人励精图治,打造了一家儿科与成人学科门类齐全且特色鲜明,门诊量常年位居上海市级医院前茅,有能力为患者提供0-100岁+,全生命周期呵护的三甲甲等医院。新华医院先后获得全国先进集体、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单位、全国卫生系统卫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和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apit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中金沪招字[0773-2441GNSHFWGK5869]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怀着愉快的心情通知贵方，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外包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中，你们所投编号0773-2441GNSHFWGK5869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已正式中标。

中标费率：12.40%。

特此祝贺！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30天内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签订合同。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预祝合同能圆满完成。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抄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甲方（需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法人代表：孙锬

联系人：是俊凤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00号

电话：021-25078999

传真：021-25078975

联系方式：13651603018

邮编：200092

乙方（供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军

联系人：马仁民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A3

电话：021-52813139

传真：021-52813139

联系方式：13396488320

邮编：200333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为壹年期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甲方全院医疗设备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巡检、质控、协助计量、技术验收、咨询等具体服务；服务设备清单见“附件1”不包含设备常用消耗品清单见附件2。

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运用自有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入院建档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 1)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三级分类、所属科室、装机时间等档案信息。
- 2) 设备使用情况：记录设备使用项目、使用时间、收费金额、病人信息等，为设备效益分析提供基础数据。
- 3) 合同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的合同信息作为附件挂在设备信息下，方便随时查阅。
- 4) 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 5) 监管管理：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信息进行实时记录监督。
- 6) 强检管理：根据强检计划时间，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提醒，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

实时管理。

7) 维修管理: 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成的全过程管理。并纪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 包括故障情况, 维修备件, 时间节点等, 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成本进行分析。

8) 供应商管理: 管理供应商的资质, 记录供应商的维修、保养情况, 实现对于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9) 设备盘点: 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

10) 设备巡检: 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 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11) 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 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 包括: 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12) 监控中心: 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 监管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检进度。

13) 报表管理: 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 设备台账、维修保养、工程师工作量等。

14) 设备资料库: 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 如: 设备基本档案、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等, 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2.3 服务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3. 具体服务条款

3.1 人员安排与响应

3.1.1 乙方安排 18 名技术服务员 (其中包含 1 名技术员主管和 17 名技术员) 常驻甲方, 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 负责甲方相关医疗设备 (具体设备见附件 1) 的保养、巡检及管理, 以实现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设备保养明细及周期详见附件 3, 巡检方案详见附件 4。

3.1.2 乙方负责承担技术服务员的全部费用, 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的建立等事项。乙方安排的技术服务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服务关系, 乙方技术服务员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 由乙方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关; 乙方技术服务员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 由乙方自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1.3 乙方应保持技术服务员的相对稳定, 以保障服务的正常进行; 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技术员主管。

3.2 服务时间: 全年全日制, 节假日值班制, 24H*7 的模式, 按照工作日白天 18 人, 节假日白天 2 人值班, 1 个人电话值班, 每天夜间 2 人电话值班计算, 乙方共提供 18 名驻院维修工程师。响应时间: 白天 15 分钟内到场, 夜间 30 分钟内到场, 到场时间以实际驻场项目为准。

4.1.7 乙方针对服务于甲方的技术服务团队设立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的考核奖，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甲方确定最终名单，奖金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4.1.8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每年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5），相关情况将作为乙方是否履约的依据。

4.1.9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自行委托他人服务，但乙方须承担服务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提供专业医院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平台，根据权限分配给甲方相关设备负责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以方便医院监督和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

4.2.2 为医疗设备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计划的建立、实施及管理。

4.2.3 乙方按照原厂的要求或经乙方确认后严格执行保养等计划。此项计划间隔进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保养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4 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及其他医疗设备、生命支持类设备，乙方购买原厂保或者第三方保修，需跟甲方协商确认，保修合同复印件（无价格）留于甲方备案。

4.2.5 乙方对驻场技术员根据《工具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服务工具，工具制度见附件6。

4.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使用历史数据及发生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协助甲方建立满足医疗机构各种评审要求的医疗设备维护记录及质量管控体系，协助建立设备的使用历史档案，这项工作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

4.2.7 乙方按季度提供工作报告，报告包括技术服务工作的各方面数据，包括巡检、质控情况、设备使用成本等方面记录汇总及分析，为甲方领导在维保、运营和采购工作中提供决策性数据参考及支持。

4.2.8 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开展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及其他相关的培训，具体的内容和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4.2.9 对该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费用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4.2.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2.11 乙方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维护甲方声誉。

5.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0252459.4 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肆角）（含税，税率：6%）

序号	服务设备名称	服务费率(%)	设备(单件)年服务费(元)	服务期限
1	全院医疗设备资产服务		40,252,459.40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款, 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20,126,229.70 元
(大写): 贰仟零壹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

第二笔款, 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12,075,737.82 元
(大写): 壹仟贰佰零柒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贰分;

第三笔款, 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8,050,491.88 元
(大写): 捌佰零伍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6014018800031959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发票提供时间: 乙方于合同所规定收款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 6.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6.2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而引起的设备故障。
- 6.3 甲方设备进行强检、计量、检测的相关费用。
- 6.4 不在合同服务清单内的设备及医院资产台账未录入的设备, 乙方负责相应的管理, 产生的配件费用,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统一结算。

7. 违约责任

7.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7.2 在执行合同期间,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7.3 在执行合同期间, 甲方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7.4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 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

进行调整。

1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约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支付方式等事宜。

12.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9）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问题反馈

* 所在省份: 内蒙古自治区

* 医疗机构名称: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验证码:

请顺序点击【指, 又, 特, 雪】

查询

1. 查询数据截止到2025年6月8日23时;
2. 信息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为准;
3. 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 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 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 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 1、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 1、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 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 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健康中国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Baotou Medical College

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厚德精医
求真创新

首页 | 医院概况 | 医院文化 | 科室介绍 | 医院管理 | 党群建设 | 清廉医院 | 招标管理 | 院务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医院概况

医院概况

医院简介

领导班子

机构设置

就医指南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简介

【历史沿革】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位于“草原钢城”、“稀土之都”包头市, 医院建于1957年,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第 886 页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于2022年4月22日进行公开招标，现采购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采购全院在用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项目（项目编号：BTZCS-G-F-220055）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

中标合同包名称	全院在用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及维保项目
中标金额（元）	327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根据采购人供货需求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经理：王玮琦



日期：2022年4月22日

日期：2022年4月22日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层

联系电话：0472-6866021

邮箱：zyzb6666@vip.163.com

全院医疗资产管理合同

甲方(需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法人代表: 王秋枫

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林荫路 41 号

电话: 0472-2178027

传真:

乙方(供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倪军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A 区 邮编:

3 号楼 3 层 E 座东侧

电话: 021-52813138

传真: 021-5281307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医院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3 年期合同,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

2、资产管理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维保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2.1.1 本合同所涵盖的由乙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甲方资产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

2.1.3 乙方将派驻 8 名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全院医疗设备保养、巡检、维修及管理服务, 负责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资料并备案到医院, 乙方人员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

2.1.4 为甲方的医疗设备提供保养及巡检, 设备保养明细及周期(详见附件 3), 巡检方案(详见附件 4)。

2.1.5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不属于甲方或产权属于甲方但在原厂或第三方保修期内的(详见附件 1)医疗设备, 乙方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 2.1.6 对合同签署时设备清单上产权属于甲方，并且无保修的（详见附件1）医疗设备提供接修、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 2.1.7 对未出现在设备清单上的医疗设备及乙方承修的配件总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1.8 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手机APP扫码、400服务热线以及工程师手机电话报修。
- 2.1.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甲方如继续使用，乙方需保证延期正常使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1.10 乙方为甲方提供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医用输液泵和注射泵、血液透析装置等相关医疗设备检测服务，其检测费用每年不超过20万元。乙方需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具有国家或者省级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2.1.1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拆机等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2.2.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医疗器械相关管理法规运用自有标准医院资产管理系统提供服务。
- 2.2.2 对纳入服务范围的医疗设备制作二维码张贴，进行整理、清点、盘查以及设备相关数据录入。
- 2.2.3 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医院设备管理系统中制定设备保养和巡检计划，并设置服务提醒。
- 2.2.4 提供月度/季度/年度工作报告，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数据汇总及分析，同时提供年度服务设备的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 2.2.5 除以上条目外，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可对乙方的资产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并敦促乙方的工作进程。
- 3.1.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相关设施，确保乙方具备开展工作的相关条件，具体场地要求（详见附件2）。
- 3.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排查、保养、巡检、维修及相关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便利，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 3.1.4 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医疗设备无需乙方负责。
- 3.1.5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 3.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也接受甲方定期考核，考核办法执行（详见附件5）。
- 3.1.7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乙方在不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下予以协助。

3.1.8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2.2 乙方每年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的设备提供 2 次的保养，对其它设备将按照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乙方应在保养工作执行前一周内和甲方预约具体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设备故障报修信息后，15 分钟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10 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因维修影响医疗活动正常开展的，由乙方提供备用机。

3.2.4 乙方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未达标设备的保修期顺延 10 天。大型设备全年开机率≥95%，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完好率 100%。

3.2.5 乙方需提供日常消耗品清单（详见附件 6），大型设备提供原厂配件并附相关资质材料。

3.2.6 在维修过程中由于乙方维修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价款：

4.1 合同单价（人民币）：¥ 10900000.00 元/年（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合同总价（人民币）：¥ 32700000.00 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其中，资产管理维保服务费用：

单价（人民币）：¥ 4360000.00 元/年（大写）：肆佰叁拾陆万元整；

维保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 1308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捌万元整。

资产管理技术服务费用：

单价（人民币）：¥ 6540000.00 元/年（大写）：陆佰伍拾肆万元整；

技术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 196200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元整。

4.2 对于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中的在保设备和甲方每年报废与新加入清单的设备维保费用核算，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备相同法律条款（详见附件 7）。履行合同期间，对于已列入保修范围的设备，由于设备使用年限长久、设备性能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等因素符合设备报废条件，将其从保修范围内退出。由乙方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提供评估报告交由医院评定。

4.3 付款方式:

-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即 2022 年 6 月) 支付第一年合同额的 30%, 即 3270000 元;
- 第二期: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每月底前支付每年合同额的 4.5%, 即每月支付 490500 元;
- 第三期: 第一年维保期满达验收考核后一月 (即 2023 年 6 月) 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额的 25%, 即 2725000 元;
- 第四期: 2023 年 6 月支付第二年合同额的 30%, 即 3270000 元;
- 第五期: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 每月底前支付每年合同额的 4.5%, 即每月支付 490500 元;
- 第六期: 第二年维保期满达验收考核后一月 (即 2024 年 6 月) 内支付第二年合同额的 25%, 即 2725000 元;
- 第七期: 2024 年 6 月支付第三年合同额的 30%, 即 3270000 元;
- 第八期: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 每月底前支付每年合同额的 4.5%, 即每月支付 490500 元;
- 第九期: 第三年维保期满达验收考核后一月 (即 2025 年 6 月) 内支付第三年合同额的 25%, 即 2725000 元;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059689101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静安支行

5、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 5.1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 5.2 乙方正式入场前甲方已经停用多年的医疗设备且厂家已经明确停产停止备件供应, 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维修, 由于设备老化且维修后仍然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及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6、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7、反腐败条款:

- 7.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7.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 7.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 8.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蓄意破坏、罢工、战争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8.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退还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已经支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中未付款项25%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因为合理原因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者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乙方仍有义务退还。因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8.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25%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乙方为甲方已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保证金分三年期支付(详见附件8)。
-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逾期支付满60天后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满90天,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8.5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维修、保养、检测和维护等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事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未经与甲方协商且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否则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主要经营地法院诉讼解决。

11、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所执盖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设备清单

附件 2. 场地要求

附件 3. 医疗设备保养方案

附件 4. 医疗设备巡检方案

附件 5. 考核表

附件 6. 常用消耗品清单

附件 7. 补充协议

附件 8. 维修明细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

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张昕

2022年5月26日

张昕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张蒙求

2022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医疗机构查询

问题反馈

* 所在省份：

山西省

* 医疗机构名称：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 验证码：

紧急
医生

请顺序点击【想，紧，师，进】

查询

数据截止到2025年6月8日23时；
数据结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为准。
每日凌晨1点至凌晨5点系统进行维护，不能提供查询。

所有查询条件为必填项。
医疗机构名称：至少输入机构名称中连续的4个字即可模糊查询。比如：医疗机构名称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输入“协和医院”即可。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数：1、当前显示医疗机构数：1、最多显示医疗机构数：20

省份	机构名称	审批机关	级别	详细
山西省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级	详细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5号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52910号 网站标识码：bm24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网站地图

健康中国

 运城市中心医院
YUNCHENG CENTRAL HOSPITAL
  山西医科大学 附属运城医院
SHANXI MEDICAL UNIVERSITY 第八临床医学院

[首页](#) [医院概况](#) [院务公开](#) [党建园地](#) [医疗服务](#) [科室导航](#) [科研教育](#) [护理风采](#) [医院文化](#) [院图书馆](#)



当前位置: [首页](#) > [医院概况](#) > [医院简介](#)

导 航 医院概况



院、山西省区域医疗中心。

运城中心医院由东、西两院区组成，建筑面积26.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2200张，在职职工3102人。2024年，医院年门诊量136.81万人次，住院患者10.74万人次，手术4.81万人次，国考四级手术占比19.1%。医院是山西医科大学附属运城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公立综合医院，是国家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级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卒中筛查示范基地、全国综合医院中医示范单位、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

中标(成交)通知书



408992024CGK00009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之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运城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采购项目于2024年2月28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价：24860000元，服务期：一年，服务质量：合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恒之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运城市中心医院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08992023CGK00384)公开招标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院医疗设备的整体服务,包括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维修、培训、质控检测等;以及配合院方验收、报废、使用评价、效益分析、档案管理等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并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按照医院需求、政策调整及时升级更新。保障全院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临床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满足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三级甲等医院等级评审的要求,持续提升医疗设备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具体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费用支付

按年度支付,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医院支付中标方年服务费的60%,合同执行期第6个月末支付年服务费的20%,剩余年服务费的20%在合同执行期第12个月末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98990078801300001234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

12、乙方为甲方设备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整体托管服务工作中，不收取维修更换的原厂原装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自行承担服务团队所需工具及日常用品等一切费用。

13、如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新到设备质保期结束，应根据甲方需求先纳入维保范围，不得出现设备无人管理现象，待下一个合同周期再执行。原厂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双方应共同联络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进行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

14、乙方提供专用设备管理软件，保证设备信息化管理(具体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5、乙方应协助甲方管理应急共享设备中心，满足临床紧急调用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求，保障共享设备的功能状态，信息化管理应急共享设备，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闲置与过度使用。

16、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大型医用设备效益分析评价，提供专业的智能软件，多维度分析设备的价值和效益，为医院设备购置、调配及整体运营提供数据支持。

1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乙方未能按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时，甲方有权按医院考核标准，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由此对医院或患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附服务考核准则表)。

1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价值不低于500万元的保险一份(对人员、设备环境造成损害时提供合法的补偿)，并为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障工程师权益。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2、服务地点：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六、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合同、付款等相关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标书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 2、保证服务质量，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4、合同签订地：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三、附件

1. 设备清单
2. 场地要求
3. 医疗设备保养方案
4. 医疗设备巡检方案
5. 常用备件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此)
6. 计量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此)
7. 核心备件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此)
8. 备用机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此)
9. 服务考核表

需方(章)：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

供方(章)：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3690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

弄172支弄

电话：0359-6396212

电话：021-52813138

开户银行：农行运城分行盐湖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账号：04-501101040012817

账号：98990078801300001234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0日



2、项目经理

三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证明



兹证明，安晓(身份证号：130981199211131017)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作为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在我院负责全院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同时管理驻场工程团队。目前在本院已有 3 年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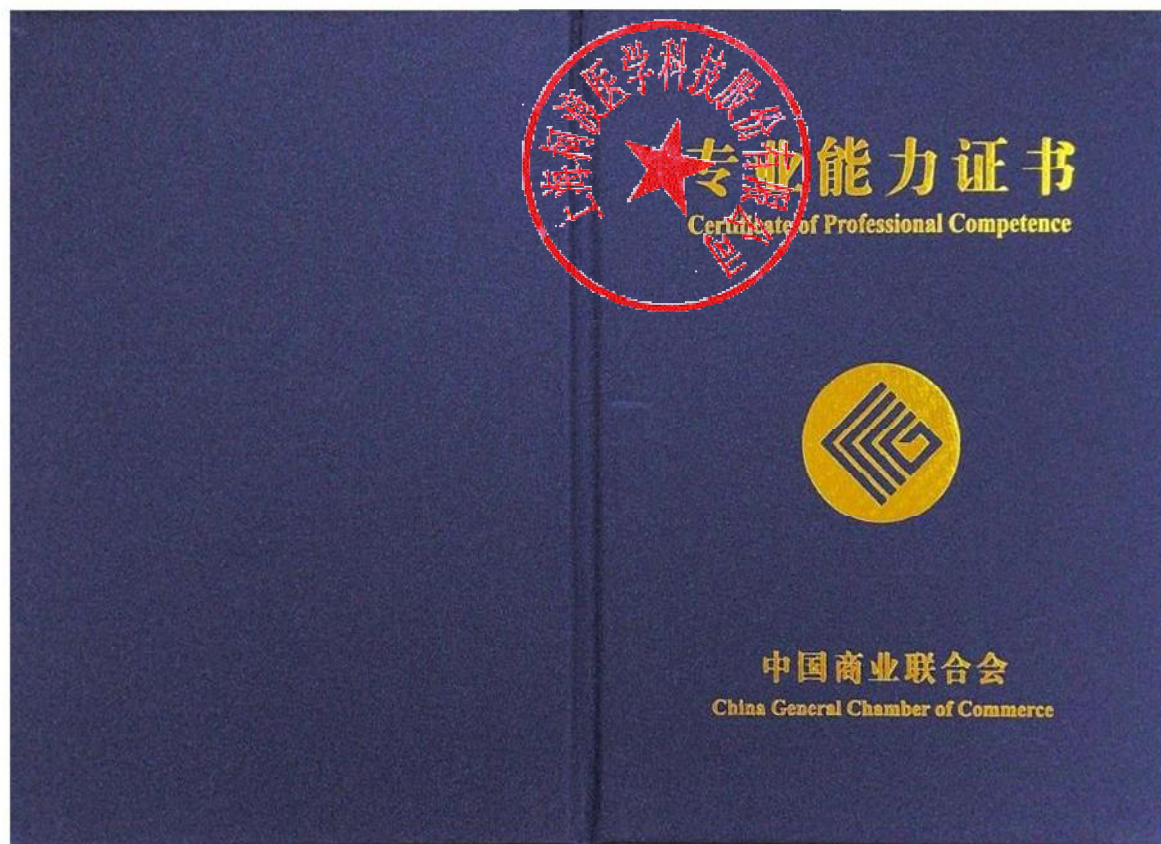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证明，安晓(身份证号：130981199211131017)，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作为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在院负责全院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同时管理驻场工程团队。目前在我司工作已有 3 年时间。

特此证明！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



劳动合同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倪军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172支弄
14号3号楼3层东侧E座
邮编：200333
联系方式:021-52657063

保密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用 周晓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 130981199211131017_（以下称“员工”）为公司劳动合同制员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 2022-08-01_日共同订立本合同，并承诺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_ 固定期限_（请选择填写：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合同），具体有效期限按以下选项确定：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2022-08-01_日起至 2026-07-11_日止

试用期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时止。

试用期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员工工作内容和劳动定额标准由公司决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员工的工作内容和劳动定额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岗位描述和公司相应规定执行。公司保留根据需要修改员工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的权利。

（二）在以下情形下，公司可以调整员工工作内容、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

- 1、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2、员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3、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员工工作岗位或职务不存在或工作地点发生变化等情形；
- 4、业务并购、机构重组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

（三）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在公司_ 资管履约-江苏地区_部门担任_项目经理_职务。工作地_上海_。为更好的履行其职责，员工可能被要求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出差。为此，员工应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员工同意实行_ 不定时_（请选择填写：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不包括午餐时间），每周平均工作

2/11

保密

做出通知。

(四) 本合同连同其附件及所有提及的文件共同构成公司和员工之间关于劳动合同主体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以前公司和员工之间关于该等主体事项的全部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共识。本条第(一)项中提及的规章制度或文件中被修改掉的部分删除。

(五)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七) 送达信息

员工确认，一旦涉及到文书、通知、函件的送达，均以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除非员工书面告知公司变更，否则只要公司按照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即对员工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条款中若员工不填写的以及在下列信息变更后的30日内不告知更新的，则由其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员工姓名：袁晓
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区豪苑3号62室
邮编：
电话：18818266036
传真：
个人邮箱：29586172@qq.com

(八) 员工陈述并保证他/她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并且有机会阅读并考虑本协议条款的内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员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_____

签名：袁晓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2年7月18日

缴纳证明

上海同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社会保险码:00307446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301408	安晓	130981199211131017	参保缴费

日期: 2025 年 05 月

上海市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25/6/11 09:32

上海人社-自助经办系统



上海利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x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上海利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录

个人信息管理

退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查询

重置

企业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0001022242

姓名: 安晓

0001022242

0001022242

社会保障号码: 130981199211091017

0001022242

0001022242

参加工作年月: 201507

全部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月数): 117

92年底连续工龄: 0

待遇: 有: 0

井下、高温: 0

高空、特别: 0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信息

0001022242

截至上年末实际累计缴费月数: 114

0001022242

截至上年末累计欠缴费月数: 0

0001022242

0001022242

当年缴费月数: 3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信息

序号	年度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缴费部分结转 计本息 (元)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结转 计本息 (元)	本年本息总和 (元)	本年利息总和 (元)
1	2023				2
2	2024				
3	2022				
4	2015				
5	2016				
6	2017				
7	2018				
8	2019				
9	2020				
10	2021				

10

<

<

1

/

1

>

>

>

每页 10 条, 共 10 条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当年个人本单缴费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缴费类型: 正常应缴 缴费基数调整通知

筛选

重置

序号	缴费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应缴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单位实缴金额 (元)	个人实缴金额 (元)
71	202408	202408	正常应缴			
72	202409	202409	正常应缴			
73	202410	202410	正常应缴			
74	202411	202411	正常应缴			
75	202412	202412	正常应缴			
76	202501	202501	正常应缴			
77	202502	202502	正常应缴			
78	202503	202503	正常应缴			

10

<

<

8

/

8

>

>

>

每页 10 条, 共 78 条

社保在线指南



3、服务团队

(1) 具有超声 CT、MR、DSA、DR、PET-CT、直线加速器等大型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

具有超声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明资料

超声医疗设备维保相关的专业培训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记录	
持证人参加 <u>超声诊断仪安装维修</u>	
专项职业技能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	
1 掌握超声诊断仪基本原理	
2 掌握超声诊断仪安装	
3 掌握超声诊断仪保养	
4 掌握超声诊断仪维修	
姓 名：	申兵 性 别：男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1803000363904101
身份证号：	65010219790715301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8年12月29日	
鉴定专用章	

缴纳证明



单位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社会保险码:00307446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614190	申兵	650102197907153015	参保缴费

日期: 2025 年 06 月

上海市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5/6/13 5:11

上海人社-自助经办系统



上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

首页 个人账户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X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上海和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个人信息查询

退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查询

重置

0001022242

姓名: 申兵

0001022242

0001022242

社会保障号码: 550102197907153015

0001022242

0001022242

参加工作年限: 202307

全部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月数): 22

92年底连续工龄: 0

待遇: 有: 0

井下: 高温: 0

高空: 特殊: 0

0001022242

截至上年末实际累计缴费月数: 18

0001022242

0001022242

截至上年末累计欠缴费月数: 0

0001022242

0001022242

当年缴费月数: 4

0001022242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记账信息

序号	年度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记账部分结转计本息 (元)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记账部分结转计本息 (元)	本年本息总和 (元)	本年利息总和 (元)
2	2024				

10 < 1 / 1 > 每页 10 条, 共 2 条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当年个人本单单位月缴费额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缴费类型: 正常应缴, 缴费基数调整追收

筛选

重置

序号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应缴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单位实缴金额 (元)	个人实缴金额 (元)
1	202307	202307	正常应缴			
2	202308	202308	正常应缴			
3	202309	202309	正常应缴			
4	202310	202310	正常应缴			
5	202311	202311	正常应缴			
6	202312	202312	正常应缴			
7	202401	202401	正常应缴			
8	202402	202402	正常应缴			
9	202403	202403	正常应缴			
10	202404	202404	正常应缴			
11	202405	202405	正常应缴			
12	202406	202406	正常应缴			
13	202407	202407	正常应缴			
14	202408	202408	正常应缴			
15	202409	202409	正常应缴			
16	202410	202410	正常应缴			
17	202411	202411	正常应缴			
18	202412	202412	正常应缴			
19	202501	202501	正常应缴			
20	202502	202502	正常应缴			
21	202503	202503	正常应缴			
22	202504	202504	正常应缴			

50 < 1 / 1 > 每页 50 条, 共 22 条

社保在线查询



具有 CT 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明资料

CT 医疗设备维保相关的专业培训证书



缴纳证明

上海同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社会保险码:00307446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301505	周博	430321199111237457	参保缴费

日期: 2025 年 06 月

上海市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3/3 12:36

上海人社·自助经办系统



上海利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页 个人账户参保信息查询 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上海利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录

个人信息管理

退出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姓名: 周博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0001022242

参加工作年月: 201307

全部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月数): 142

92年底连续工龄: 0

待遇: 有: 0

井下、高温: 0

高空、特别: 0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信息

截至上年末实际累计缴费月数: 138

截至上年末累计欠缴费月数: 0

当年缴费月数: 4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信息

序号	年度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缴费部分结转 计本息 (元)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缴费部分结转 计本息 (元)	本年本息总和 (元)	本年利息总和 (元)
1	2023				
2	2024				
3	2020				
4	2013				
5	2014				
6	2015				
7	2016				
8	2017				
9	2018				
10	2019				

10 < < 1 / 2 > > 每页 10 条, 共 12 条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当年个人本单缴费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应缴类型: 正常应缴 缴费基数调整应缴

筛选

重置

序号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应缴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单位实缴金额 (元)	个人实缴金额 (元)
61	202410	202410	正常应缴			
62	202411	202411	正常应缴			
63	202412	202412	正常应缴			
64	202501	202501	正常应缴			
65	202502	202502	正常应缴			
66	202503	202503	正常应缴			
67	202504	202504	正常应缴			

10 < < 7 / 7 > > 每页 10 条, 共 67 条

社保在线管理

具有 MR 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明资料

MR 医疗设备维保相关的专业培训证书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医疗行业分会
MEE医工人才培养计划

编号: 2022082303

结业证书

冯平远

身份证号: 411325199002106135

已于2022年8月23日, 完成“MEE医工人才培养计划”的
《MR超导磁体冷却系统及维修实践》培训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结业, 特授予课程结业证书。

On August 23, 2022, the training course of "MR Superconducting magnet cooling system
and maintenance practice" of the "MEE Medical Talent Cultivation Program" has been
completed with qualified results. We hereby grant the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2022.8.26
DATE

www.cape-medical.com

SIGNATURE



证书编号：CAMEJD24710002

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

岗位胜任力培训

合格证书

兹证明，该学员于 2024年7月17日-18日

参加了培训：磁共振应用及维修能力

完成了相关课程，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冯平远

身份证号：411325199002106135

工作单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缴纳证明



单位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社会保险码:00307446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614191	冯平远	411325199002106135	参保缴费

日期: 2025 年 06 月

上海市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首页](#)
[参保资料](#)
[单位](#)
[信息查询](#)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謝曉倩

 经办人信息调整

 退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查詢	重覆
----	----

企业多市/区/县基本信息

20102242

姓名: 冯平远

參加工作年月: 202307

有益、有害: 0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519900106135

全部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月数): 22

井下、高阻: 0

00010221

92年底連續工齡 0

高空。特繁：0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记账信息

9001022

22/2

0001022

242

9001021

企业参保人员账户记账信息

序号	年度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缴付比例部分核算计本息 (元)	截至上年末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核算计本息 (元)	今年本息总和 (元)	今年利息总和 (元)
000102212	2023	000102212	000102212	212	212
2	2024				

10
< <
1 / 1 > >
每页 10 条, 共 2 条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当年个人本单位月缴费额(元)

界名:

1987

失业:

企业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应税类型 正常应税,缴纳税款调整退税

筛选

重刊

序号	费款所属期	对应费款所属期	应缴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单位实缴金额 (元)	个人实缴金额 (元)
1	202307	202307	正常应缴			
2	202308	202308	正常应缴			
3	202309	202309	正常应缴			
4	202310	202310	正常应缴			
5	202311	202311	正常应缴			
6	202312	202312	正常应缴			
7	202401	202401	正常应缴			
8	202402	202402	正常应缴			
9	202403	202403	正常应缴			
10	202404	202404	正常应缴			
11	202405	202405	正常应缴			
12	202406	202406	正常应缴			
13	202407	202407	正常应缴			
14	202408	202408	正常应缴			
15	202409	202409	正常应缴			
16	202410	202410	正常应缴			
17	202411	202411	正常应缴			
18	202412	202412	正常应缴			
19	202501	202501	正常应缴			
20	202502	202502	正常应缴			
21	202503	202503	正常应缴			
22	202504	202504	正常应缴			

50

«

«

1

»

»

每页 30 条, 共 22 条

社保在线答疑



具有 DSA 设备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明资料

DSA 医疗设备维保相关的专业培训证书

中国移动 4G

下午3:31

73%



GE工程师资质



305025282

刘涛

高级工程师

入职时间:2010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已获取资质产品

- DSA 通用维修技能
- IGS 5x0 系列 DSA 高级维修技能
- IGS 7x0 系列 DSA 高级维修技能
- Seno Crystal 高级维修技能
- Seno DS/ES/CAD 系列乳腺机高级维修
- Seno DS/ES/CAD 系列乳腺机通用维修
- 乳腺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数字拍片机通用维修技能
- 外科 Brivo 系列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外科 Elite miniview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外科 Elite 系列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外科 Fluorostar 系列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外科 OEC One 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外科 X800 系列产品通用维修技能
- 移动数字拍片机通用维修技能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 身份证号码：41010319841102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21820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2182055															
2025	04	32182055															
2025	05	32182055															
合计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b23a175e27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82055 单位名称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